

柳宗元〈河間傳〉析論

——兼論子厚對「人欲」的省思與書寫

方 介*

提 要

柳宗元與韓愈同倡古文，同主文以明道，然而，傳世柳集中，卻有〈河間傳〉一文，以極大膽之筆法書寫女子淫慾，觸犯社會禁忌，因此，歷來讀者紛紛加以指斥，甚或疑為偽作。本文乃先梳理其文、考察諸說，探明其文背景、寓意，而後就其筆法觀其用心，知其意在逼使讀者正視「人欲」，深切反省、自制；而他之所以作〈李赤傳〉、〈蝮蝮傳〉、〈宋清傳〉、〈哀溺文〉、〈招海賈文〉、〈吏商〉諸文，也都是出自憂世、「急民」之心，唯恐慾令智昏，故寧極力鋪陳利害、寫其溺狀、險狀、醜態以警世人，亦不暇從容言「道」。這樣的書寫，直指人心、人情，雖被指為戲言，斥為穢褻，卻皆有助於修身，有益於世道，自是可以「明道」、「輔時」之文。近人謂韓主心性、柳重外王，然由本文所論便知，柳對士人內心修養亦頗重視，才會對「人欲」多所省思、書寫。其後，宋儒對人欲問題更加關注，進而主張「存天理，去人欲」，於此已見端倪，此亦唐宋思想變遷中極可注意之問題，有待更多探討。

關鍵詞：河間傳、淫穢、人欲、道、心

本文於 103.12.03 收稿，104.05.13 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DOI:10.6281/NTUCL.2015.06.49.04



臺灣大學學術
期刊資料庫

An Analysis and Discussion of Liu Zong-Yuan's "Story of He-Jian": Also on Liu's Reflections and Writings on Human Desires

Fang Jie*

Abstract

Both Liu Zong-Yuan and Han Yu promote ancient-style prose and advocate that literature is to clarify the Dao, but in the "Story of He-Jian," Liu breaks the taboo against writing about a licentious woman in a daring and audacious style. This is why Liu has long been denounced and it has long been doubted that the work is a fake.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full text, investigates the story's background and meaning, and finds that Liu's intention is to force readers to face human desires directly and to know the importance of self-examination and self-restraint. Out of the same purpose, he writes the "Story of Li Chi," the "Story of Fu-Ban," etc. Rather than give lessons calmly, he chooses to describe scandalous behaviors in detail. This kind of writing style seems vulgar and obscene, but it actually helps to cultivate one's moral character and clarify the Dao. Some scholars of modern times say that Han Yu pays more attention to mind than Liu Zong-yuan, but this paper reveals that Liu also thinks highly of cultivating oneself through meditation.

Keywords: "Story of He-Jian," obscene, human desires, the Dao(Confucian philosophical and moral principles), mind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柳宗元〈河間傳〉析論

——兼論子厚對「人欲」的省思與書寫

方 介

一、前 言

今存柳宗元文集中，〈河間傳〉無疑是最難登大雅之堂的一篇，¹且與唐代其他詩文、小說相比，文中描寫女子情慾與「淫行」的大膽程度，似尤令人矚目。²因此，歷來多有斥其「淫汙」、「穢雜」，甚或疑為偽作者。但，筆

¹ 今存《柳宗元集》已非劉禹錫原編，而經宋人整理重編，分成內、外集，〈河間傳〉收入外集，時或被疑為偽，如清·馬位、及今人章士釗，皆曾致疑或逕指為偽，但皆不見舉證，難免過於武斷。筆者通觀柳集，認為〈河間傳〉與〈李赤傳〉等文都是對「人欲」的省思與書寫，乃子厚特有之關懷，當非偽作，故特依今存柳集題名，舉證論撰，說詳下。

² 歷來語及〈河間傳〉者頗多，據尹占華、韓文奇校注：《柳宗元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10月），就附有十七條評論（自宋至清），若加上未收者及近人所評，如宋·王正德《餘師錄》、明·海瑞《備忘集》、明·徐燧《李翰林集》、（日）齋藤謙《拙堂文話》、章士釗《柳文指要》、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等，為數更夥。至若以〈河間傳〉為題撰文詳論者，則有（日）松崎治之：〈唐代傳奇に見える異端の女性像——〈河間傳〉につにその——考察〉，《筑紫女學短期大學紀要》18期（1984年）。卞孝萱：〈《謫龍說》與《河間傳》新探〉，見《文學研究》（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1年11月），頁88-102。金仁：〈《謫龍說》與《河間傳》勾沉——兼與卞孝萱先生商榷〉，見《零陵師專學報》1998年第1期，頁31-39。張鐵夫：〈《謫龍說》與《河間傳》後探——兼與卞孝萱先生商榷〉，見《船山學刊》第2期（1999年2月），頁43-47。張鐵夫：〈柳宗元《河間傳》考證〉，見《求索》第5期（1999年5月），頁89-94。（以上三篇內容、文字大致相同）。

者以為，此文愈被指責、否定，愈有深入探討之必要。子厚自稱「文者以明道」，是否會作如此「淫穢」之文？若果為其所作，用心何在？能否明「道」？所明何「道」？均頗耐人尋味。韓、柳同倡古文，皆欲明道，然而，關注面向、書寫題材、思想觀念多有不同，子厚不僅作〈河間傳〉書寫情慾，還有多篇文章，如〈李赤傳〉、〈蝨蠖傳〉、〈宋清傳〉、〈哀溺文〉、〈招海賈文〉、〈吏商〉等，都是對「人欲」的省思與書寫，韓愈則未就此多所著墨。可見，此乃子厚特有之關懷，應予深究。³ 因此，本文擬以〈河間傳〉為主，綜合相關文章加以考察，看看子厚如何省思、書寫？引起哪些迴響？後人斥其文「穢褻」、「齷齪」，譏其「夫子自道」云云，是否公允？是否應予新的評價？期能拋磚引玉，帶來更多討論。

二、由貞婦變淫婦——〈河間傳〉對淫慾的書寫

〈河間傳〉寫一個貞婦變淫婦的故事。其文曰：

河間，淫婦人也，不欲言其姓，故以邑稱。始婦人居戚里，有賢操，自未嫁，固已惡羣戚之亂尙，羞與為類，獨深居為翦製縷結。既嫁，不及其舅，獨養姑，謹甚，未嘗言門外事，又禮敬夫賓友之相與為肺腑者。其族類醜行者謀曰：「若河間何？」其甚者曰：「必壞之。」乃謀以車

沙培錚：〈淺談柳學研究的禁區——《河間傳》〉，見《柳州師專學報》第17卷第1期（2002年3月），頁9-10。魏玉川：〈論柳宗元《河間傳》的多元價值〉，見《唐都學刊》第1期（2004年1月），頁24-27。劉瑞明：〈柳宗元《河間傳》不是偽作〉，見《柳州師專學報》第25卷第1期（2010年2月），頁27-29。此外，美國學者倪豪士〈唐人載籍中之女性性事及性別雙重標準初探〉亦論及〈河間傳〉、〈李赤傳〉，見氏著：《傳記與小說——唐代文學比較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2月），頁45-66。

³ 近今學者研究柳文，時或言及以上數篇，如段醒民：《柳子厚寓言文學探微》（臺北：文津出版社，1978年），即有二節分論〈蝨蠖傳〉、〈宋清傳〉，至於著眼於人欲問題而以此諸篇命題之單篇論文則未見。

衆造門，邀之邀嬉，且美其辭曰：「自吾里有河間，戚里之人日夜為飭厲，一有小不善，唯恐聞焉。今欲更其故，以相效為禮節，願朝夕望若儀狀以自惕也。」河間固謝不欲。姑怒曰：「今人好辭來，以一接新婦來為得師，何拒之堅也？」辭曰：「聞婦人之道，以貞順靜專為禮。若夫矜車服，耀首飾，族出謹閨，以飲食觀游，非婦人宜也。」姑強之，乃從之游。⁴

河間在戚里素有賢名，但她厭惡羣戚行為不檢，不願往來，只是在家做針線、侍奉婆婆。羣戚乃合謀敗壞她的名節，以美言相邀，謂欲改過向善，效法河間。河間拒絕，卻被婆婆逼迫，只好應邀出游：

過市，或曰：市少南，入浮圖祠，有國工吳叟，始圖東南壁，甚怪。可使奚官先辟道，乃入觀。觀已，延及客位，具食帷牀之側。聞男子歎者，河間驚跣走出，召從者馳車歸。泣數日，愈自閉，不與衆戚通。戚里乃更來謝曰：「河間之遽也，猶以前故，得無罪吾屬耶？向之歎者，為膳奴耳。」曰：「數人笑於門，如是何耶？」羣戚聞且退。

河間被帶進佛寺觀畫後，請至客位，預備進餐，卻聽到男子聲息，嚇得光腳跑出，回家哭泣。羣戚致歉，說是備食的奴僕，河間又質疑門口的笑聲，羣戚只好退去。過了一年：

期年，乃敢復召邀於姑，必致之，與偕行，遂入隴陘州西浮圖兩池間，叩檻出魚鼈食之，河間為一笑，衆乃歡。俄而，又引至食所，空無帷幕，廊廡廓然，河間乃肯入。先，壁羣惡少於北牖下，降簾，使女子為秦聲，倨坐觀之。有頃，壁者出宿選貌美陰大者主河間，乃便抱持河間。河間號且泣，婢夾持之，或諭以利，或罵且笑之。河間竊顧視持己者甚美，左右為不善者已更得適意，鼻息拂然，意不能無動，力稍縱，主者幸一遂焉。因擁致之房，河間收泣甚適，自慶未始得也。至日仄，食具，其

⁴ 唐·柳宗元撰，吳文治點校：《柳宗元集》（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2年5月），外集卷上，頁1341-1344。

類呼之食。曰：「吾不食矣。」且暮，駕車相戒歸，河間曰：「吾不歸矣。必與是人俱死。」羣戚反大悶，不得已，俱宿焉。夫騎來迎，莫得見，左右力制，明日乃肯歸。持淫夫大泣，齧臂相與盟而後就車。

羣戚再次把河間帶進佛寺，至兩池間敲打欄杆，引出魚鼈餵食，河間為之一笑，⁵眾人皆歡，就把她引入食所。先坐觀女子歌唱，再由事先選定的美男來抱河間。河間先是號泣抗拒，卻在挾持、勸誘、笑罵、以及左右適意的鼻息之中，動了慾念，力稍一鬆，對方就得逞了。河間「收泣甚適」，竟然流連床第，「不食」、「不歸」，直到次日，才被強逼回去。回家以後，完全變了：

既歸，不忍視其夫，閉目曰：「吾病。」與之百物，卒不食。餌以善藥，揮去。心怵怵，恒若危柱之絃。夫來，輒大罵，終不一開目，愈益惡之，夫不勝其憂。數日，乃曰：「吾病且死，非藥餌能已。為吾召鬼解除之，然必以夜。」其夫自河間病，言如狂人，思所以悅其心，度無不為。時上惡夜祠甚，夫無所避，既張具。河間命邑臣⁶告其夫召鬼祝詛。上下吏訊驗，笞殺之。將死，猶曰：「吾負夫人！吾負夫人！」河間大喜，不為服，闢門召所與淫者，裸逐為荒淫。居一歲，所淫者衰，益厭，乃出之，召長安無賴男子，晨夜交於門，猶不慊。又為酒壚西南隅，己居樓上，微觀之，鑿小門，以女侍餌焉。凡來飲酒，大鼻者，少且壯者，美顏色者，善為酒戲者，皆上與合。且合且窺，恐失一男子也，猶日呻呼懜懜以為不足。積十餘年，病髓竭而死。自是雖戚里為邪行者，聞河間之名，則掩鼻蹙頰皆不欲道也。

⁵ (日)齋藤謙曰：「蘇子美詩：『松橋叩金鯉，竟日獨遲留』，蘇東坡詩：『叩檻出魚鼈，時取一笑粲』，『我識南屏金鯉魚，重來拊檻散齋餘』，蓋皆本柳州也。又，陸放翁〈入蜀記〉：『池中龜無數，聞人聲皆集，駢首仰視，兒童驚之不去。』予生長江戶藩邸，不忍池在側近，少時常往游焉，亦有此娛。」見氏著：《拙堂文話》（臺北：文津出版社，1985年3月），卷8，頁2。

⁶ 「臣」，吳文治《柳宗元集》作「人」，校記曰：「『人』，取校諸本均作『臣』。」案河間居「戚里」，其所「命」者當是「邑臣」，非「邑人」，故當依諸本作「臣」，說詳後。

河間閉目不願見丈夫，且愈來愈厭惡他，便設計要他召鬼除病，害他觸法而死。從此，日夜荒淫，最後病死。就連戚里那些行為不檢的人，都嫌惡她，不想再提她。

這就是河間墮落至死的全過程。文中寫她第一次被迫同遊佛寺時，一聽見男子聲息，立刻逃歸，保住了貞節，顯然是因慾念未被勾引，內心尚能保持警覺；第二次同遊佛寺，看見眾人引出魚鼈餵食，不覺一笑，可見，她的心防已被解除，願意放鬆一下，與眾人同樂，遂被「引至食所」。沒想到涉入愈深，由食而聲而色，愈難自拔，就在強暴、誘惑之中，引動性慾，放棄抵抗，而獲得極大的快感。從此，河間再也不願過她原本的生活，為圖逞其淫慾，竟害死丈夫，犯下更重的罪行，並陷入無休無止、永遠不得滿足的性交生活中，「病髓竭而死」。作者仔細描述了河間面臨強暴時的動慾過程，以及其後受性慾驅迫，「不慊」、「不足」，而無法自拔的心態，這樣的書寫，清楚點出河間的墮落，固然起因於外來的迫脅與誘惑，但，真正的關鍵仍在於慾念初起的剎那，未能把持自己，其後更縱任自己耽溺於性慾，這就不是被人脅誘，而是自甘墮落了。

三、〈河間傳〉寓意及寫作背景探析

傳末，柳先生曰：

天下之士為脩潔者，有如河間之始為妻婦者乎？天下之言朋友相慕望，有如河間與其夫之切密者乎？河間一自敗於強暴，誠服其利，歸敵其夫猶盜賊仇讎，不忍一視其面，卒計以殺之，無須臾之戚。則凡以情愛相戀結者，得不有邪利之猾其中耶？亦足知恩之難恃矣！朋友固如此，況君臣之際，尤可畏哉！余故私自列云。

就在大家嫌惡河間之際，作者反問天下之士，有比河間初時更能潔身自愛的嗎？朋友相慕往來，能像河間夫婦一樣密切嗎？河間「一自敗於強暴，誠服其利」，就殺害丈夫，可見，夫妻、朋友相處，若僅「以情愛相戀結」，很容易

為「邪利」攪亂而變節，縱有再大恩情都保不住，何況君臣？

由此段評論便知，子厚寫河間變淫婦的故事，是為了勸誡天下之士潔身自愛，勿為邪利所誘，而尤致意於「君臣之際」。古人謂君為臣綱，夫為妻綱，故臣之事君，常以妾婦之道自處。河間謂「婦人之道，以貞順靜專為禮」；對君主而言，也往往期待臣子「貞順靜專」，謹守本分。但，朝廷內外有太多誘惑、壓力，會讓一個原本自潔的士子，逐漸同流合汙，無法自拔，甚至做出弑君、殺人、禍國、殃民的種種罪行，所以尤為「可畏」。文章寓意揭明如此，讀者固當反躬自省，引以為戒，不蹈河間覆轍。然而，後世讀者深探其文，另有不同看法，檢討如下：

（一）以淫婦詆憲宗

胡寅曰：

夢得、子厚之附任、文也，蓋有變易於儲貳之祕謀，未及為而敗。今觀其文反歸咎於人，且終身以叔文為賢，可與興起治功者。……子厚至託諷淫婦人有始無卒者，以詆憲宗。二人者既失身匪人，不知創艾，乃以筆墨語言深自文飾，上及君父，以成小人之過，則其免於大僇，已為深幸，擯廢沒齒，非不幸也。⁷

案子厚參與王黨，被貶至死，當時輿論對王黨極為不利，如韓愈〈永貞行〉即以「小人乘時偷國柄」視之，⁸其《順宗實錄》亦多貶詞，故兩《唐書》及後代讀者論及子厚操守，時或依此加以貶斥。胡寅謂子厚以淫婦詆憲宗，殆亦本此偏見而言，並未舉證。卞孝萱則曰：

劉禹錫〈子劉子自傳〉云：「太上久寢疾，宰臣及用事者都不得召對。」

⁷ 宋·胡寅撰：《致堂讀史管見》（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年8月），《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冊280，卷24，頁23-24，總頁327。

⁸ 唐·韓愈撰，錢仲聯集釋：《韓昌黎詩繫年集釋》（臺北：學海出版社，1985年1月），卷3，頁332。

宮掖事祕，而建桓立順，功歸貴臣。」……東漢順、桓二帝之立，都經過兩派鬥爭，……憲宗之立，也經過了李忠言、牛美人……一派與俱文珍一派的尖銳鬥爭。……劉用東漢宦官毒死質帝故事，影唐順宗被宦官殺害。……王叔文集團雖未必「有變易儲貳之祕謀」，但對宦官操縱的「永貞內禪」強烈不滿，……柳宗元撰〈河間傳〉「詆憲宗」，是事出有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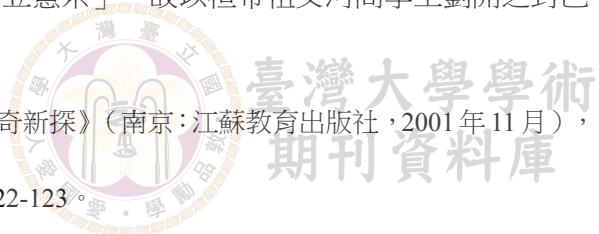
胡寅等對柳宗元的謾罵應予批判，而「詆憲宗」之觀點，則可吸取；柳的〈咏史〉詩和〈咏三良〉詩可為旁證。……以燕惠王、秦康公比憲宗，「對君申討」，與〈河間傳〉中「託諷淫婦人有始無卒者，以詆憲宗」，手法如一。⁹

可以假託為「淫婦人」的「邑」很多，為什麼柳宗元獨選「河間」？……據《後漢書》卷七〈孝桓帝紀〉：「孝桓皇帝諱志，……祖父河間孝王開。」……可見，柳宗元以「河間」影東漢河間孝王劉開之孫，即孝桓皇帝劉志，用東漢曹騰、梁冀「建桓」比俱文珍等立唐憲宗。劉禹錫深知柳宗元之意，故在〈子劉子自傳〉中亦用「建桓」比永貞內禪，與〈河間傳〉遙相呼應。¹⁰

卞氏的論證主要有三：首先是劉禹錫「建桓立順，功歸貴臣」之說，然據此只能推論劉禹錫對宦官擁立憲宗、害死順宗不滿，要再推論至柳宗元也對此不滿，應自柳文舉證；即或從寬以劉證柳，則依卞氏語脈推說，被詆為淫婦者，也當是宦官，扯不上憲宗。所以，卞氏又舉〈咏史〉、〈咏三良〉為證，謂柳對憲宗殺二王不滿，然〈河間傳〉是否因此而作？是否與之「手法如一」？卞氏並未以傳文為證加以推論，說服力似嫌不足。最後，卞氏又以《後漢書》為證，謂柳宗元欲以「建桓」比「立憲宗」，故以桓帝祖父河間孝王劉開之封邑

⁹ 卞孝萱：〈河間傳新探〉，《唐傳奇新探》（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1年11月），頁120-121。

¹⁰ 卞孝萱：〈河間傳新探〉，頁122-123。



稱此淫婦人為「河間」。然歷史上被封為河間王的，不只劉開一個，漢景帝時搜求古書以獻的河間獻王劉德就是另一例，讀者如何可自「河間」之題，想到劉開，再想到其孫桓帝，再聯想到唐憲宗？而且，無論是「建桓立順」或永貞內禪，就其過程、性質而言，能否把被宦官所立的皇帝比附為淫婦？也令人懷疑。故欲指柳宗元以淫婦詆憲宗，恐需更多證據才能使人信服。

（二）以河間影射順宗

張鐵夫曰：

「河間」諧音「和奸」……謂男女犯奸「彼此和同者」……。柳宗元用河間影射順宗，用河間的親夫比喻王叔文，用淫夫影射宦官，用戚里惡少影射藩鎮，……即順宗與宦官和藩鎮串通一氣，合謀害死了王叔文，鎮壓了永貞革新。¹¹

案清人已有「河間」諧音「和姦」之說，¹²然〈河間傳〉最重要的情節就是河間被「強暴」而墮落，與「和姦」不同，可見，以諧音命題之說不可從。至於以淫婦比順宗，以親夫比王叔文之說，主要是依據《順宗實錄》「上固已厭倦萬機，惡叔文等」；以及貶謫二王制書「恭聞上皇之旨……宜從貶削」，謂順宗對王叔文「先愛後惡，有初無終」，正如河間之待其夫。¹³然順宗既已病不能言，是否厭惡叔文至欲貶死之地步？以及禁中禪位之真相究竟如何？劉、柳等人未必清楚。故劉禹錫說「宮掖事祕，功歸貴臣」，柳宗元〈懲咎賦〉寫禪位之際，也只是說：

奉訐謨以植內兮，欣余志之有獲。再徵信乎策書兮，謂炯然而不惑。……讒妬構而不戒兮，猶斷斷於所執。哀吾黨之不淑兮，遭任遇之卒迫。勢

¹¹ 張鐵夫：〈柳宗元《河間傳》考證〉，頁94。

¹² 清·張文蘆〈河間女子傳〉曰：「或曰：河間者，和姦也，取其音同，故借此二字為題耳。」見氏著：《螺江日記》（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4月），《歷代日記叢鈔》，冊19，卷6，頁409。

¹³ 張鐵夫：〈柳宗元《河間傳》考證〉，頁90-91。

危疑而多詐兮，逢天地之否隔。¹⁴

他對於順宗用他和王叔文等人進行改革，充滿欣悅之忱，並感歎為讒妬所害，又遇上內禪的危疑時刻，內外阻隔，才會一敗塗地。可見，他是不會因內禪事而詆順宗為淫婦的，張氏之說不可從。

（三）以淫婦詆程异

沙培錚認為柳宗元把「一個永貞革新的同志，後來淪為賣友求榮的叛徒」，也就是程异，痛詆為淫婦。¹⁵ 主要依據是《舊唐書·裴度傳》：「有程异、皇甫鎛者，姦纖用事，二人領度支、鹽鐵，數貢羨餘錢，助帝營造。」以及《新唐書·裴度傳》：「程异、皇甫鎛以言財賦幸，俄得宰相，度三上書極論不可……卒為异、鎛所構。」然而，沙氏並未舉出程异「賣友求榮」和柳宗元痛恨程异之佐證，也未能證明〈河間傳〉就是為詆程异而作。其實，《舊唐書·程异傳》曰：

叔文敗，坐貶……郴州司馬。元和初，鹽鐵使李巽薦异曉達錢穀，請棄瑕錄用。擢為侍御史，復為揚子留後。累檢校兵部郎中，淮南等五道兩稅使。异自悔前非，厲己竭節，江淮錢穀之弊，多所鏟革。……時淮西用兵，國用不足，异使江表，以調征賦，且諷有土者以饒羨入貢。至則不剝下，不浚財，經費以贏，人頗便之。由是專領鹽鐵轉運使……轉工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領使如故。議者以异起錢穀吏，一旦位冠百寮，人情大為不可。异自知叨據，以謙遜自牧，月餘日不敢知印秉筆。……异性廉約，歿官第，家無餘財，人士多之。¹⁶

可見，程异重新被起用，是因善於理財，為李巽所薦，並非賣友而得。而他能革錢穀之弊，使國用充足，「人頗便之」；拜相以後，又能「以謙遜自牧」，

¹⁴ 《柳宗元集》，卷2，頁54。

¹⁵ 沙培錚：〈淺談柳學研究的禁區——《河間傳》〉，頁9-10。

¹⁶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76年10月），卷135，頁3737-3738。

死後「家無餘財，人士多之」。怎麼會是柳宗元所要痛詆的「淫婦」？至於裴度上書內容，可見於《舊唐書·皇甫鎛傳》：

十三年，與鹽鐵使程异同日以本官同平章事，領使如故。鎛雖有吏才，素無公望，特以聚斂媚上，刻削希恩。詔書既下，物情駭異。……度上疏……曰：「……程异雖人品凡俗，然心事和平，處之煩劇，或亦得力，但异之相位，便在公卿之上，實亦非宜。如皇甫鎛，天下之人怨入骨髓，陛下今日收為股肱，列在台鼎，切恐不可。」……裴度有用兵伐叛之功，鎛心嫉之，與宰相李逢吉、令狐楚合勢擠度出鎮太原。……贊曰：貞元之風，好佞惡忠。齡、鎛害善，為國蠹蟲。¹⁷

裴度反對憲宗任程异、皇甫鎛為相，但對程异只以「凡俗」目之，並無惡評。《舊唐書》史臣論贊亦只言裴延齡、皇甫鎛「害善」，為「蠹蟲」，而未就同卷之程异給予惡評，可見，以淫婦詆程异之說不可從。

（四）深感為王叔文與其同僚所叛棄

倪豪士認為，從柳宗元的其他文章可知他深感為王叔文與其同僚所叛棄，故在譴責河間和她所表徵的一類人物時，透顯出強烈憤慨。¹⁸ 倪氏雖不贊成「對故事細節過度的推敲、求索而破壞原意。」但在注中言：

部分評論者主張河間即指王叔文本人，但似乎更像影射王叔文的母親劉氏（倘以中國人向來侮辱人的方式而言），她是河間獻王劉德的後裔。關於這點可參較柳宗元的〈先太夫人歸祔志〉，¹⁹……亦可參考松崎治之以河間為六朝糜亂環境的象徵之論點，與上已述及之注釋一。

倪氏在注釋一謂前野直彬指出「河間為唐代貴族的一員」，²⁰ 此處又提出河間

¹⁷ 《舊唐書》，頁 3739-3740。

¹⁸ （美）倪豪士：〈唐人載籍中之女性性事及性別雙重標準初探〉，頁 47。

¹⁹ 案〈先太夫人河東縣太君歸祔誌〉乃子厚為其母盧氏所作，倪氏誤引此文為據。

²⁰ 見（日）前野直彬：《唐代傳奇集》（東京：平凡社，1964年4月），《東洋文庫》，頁 80。

指王叔文，和影射王母之不同說法。案柳宗元〈寄許京兆孟容書〉曰：

宗元早歲與負罪者親善，始奇其能，謂可以共立仁義，裨教化，過不自料，懃懃勉勵，唯以中正信義為志，以興堯舜孔子之道，利安元元為務，不知愚陋，不可力彊，其素意如此也。末路孤危，阻塞艱艱，凡事壅隔，很忤貴近，狂踈繆戾，蹈不測之辜，羣言沸騰，鬼神交怒。加以素卑賤，暴起領事，人所不信。射利求進者，填門排戶，百不一得，一旦快意，更造怨讟。以此大罪之外，詆訶萬端，旁午構扇，盡為敵讎，協心同攻，外連強暴失職者，以致其事。²¹

倪氏殆即以此為據，謂柳宗元深感被王叔文等人叛棄。書中所言「負罪者」當指叔文，但，真正使他憤慨的，當是那些射利求進、詆訶構扇、勾結強暴者的人。而這些人乃「敵讎」，就行文語氣以觀，也並無指責同僚叛棄之意。他曾為叔文母作墓誌曰：

叔文堅明直亮，有文武之用。貞元中待詔禁中，以道合于儲后，凡十有八歲，獻可替否，有匡弼調護之勤，先帝棄萬姓，公居禁中，訐謨定命，有扶翼經緯之績。……凡執事十四旬有六日，利安之道將施于人，而夫人終于堂。蓋貞元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也。知道之士，為蒼生惜焉。²²

此文作於叔文去位以後，猶盛讚其輔佐順宗執政有功，將施「利安之道」於民，「為蒼生惜焉」。可見，十年相交，共事數月，他對叔文的人品、抱負一直是很肯定的，不可能以河間詆叔文或其母。綜觀柳集，亦未見他對同黨被貶之八司馬有何指斥，故筆者以為，〈河間傳〉應非為了譴責叔文或八司馬背叛而作。至於尹占華、韓文奇曰：

當永貞之際，皇位更迭，政治風雲變化，宗元目睹了某些士人的翻覆與背叛，遂撰此文以諷。²³

²¹ 《柳宗元集》，卷30，頁780。

²² 《柳宗元集》，〈故尚書戶部侍郎王君先太夫人河間劉氏誌文〉，卷13，頁344。

²³ 尹占華、韓文奇校注：《柳宗元集校注》，〈河間傳〉題解，頁3305。

此說未確指為王叔文及其同黨，僅泛指「某些士人」，自有可能，但，此文作年難考，既有可能是目睹「永貞之際的某些士人」而撰，也有可能是目睹或耳聞其他時地的某些士人而撰，甚至不是士人，而是婦女、君主……而撰，恐不宜拘定永貞內禪之事為言。

（五）取《漢書·原涉傳》及《史記·呂不韋傳》語意

王楙曰：

「客或譏原涉曰：『子本吏二千石之世，結髮自修，以行喪推財禮讓為名，正復讎取仇，猶不失仁義。何故遂自放縱，為輕俠之徒乎？』涉應曰：『子獨不見家人寡婦邪？始自約敕之時，意乃慕宋伯姬及陳孝婦。不幸一為盜賊所污，遂行淫佚。知其非禮，然不能自還。吾猶此矣！』」僕謂此柳子厚〈河間傳〉之意也。《史記·呂不韋傳》述太后云云，〈河間傳〉又用其語。古人作文要必有祖，雖穢雜之語不可無所自也。²⁴

案原涉語見《漢書·原涉傳》，²⁵ 原涉「始自約敕」、「一為盜賊所污，遂行淫佚」；河間亦始自修潔，「一自敗於強暴」，乃墮落至死，情況相似，故王楙調出涉傳，不無可能。唯原涉猶「知其非禮」，而「不能自還」；子厚所寫河間，卻是「誠服其利」，自甘墮落，棄禮法如敝屣，則較原涉更加敗壞。至於《史記·呂不韋傳》曰：

秦王年少，太后時時竊私通呂不韋。……始皇帝益壯，太后淫不止。呂不韋恐覺禍及己，乃私求大陰人嫪毐以為舍人。時縱倡樂，使毐以其陰關桐輪而行，令太后聞之，以啗太后。太后聞，果欲私得之。呂不韋乃進嫪毐。²⁶

《史記》寫呂不韋以「大陰人」嫪毐引誘太后，太后「果欲私得之」；子厚亦

²⁴ 宋·王楙撰：《野客叢談》，卷8，引自吳文治編：《柳宗元資料彙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1月），頁130。

²⁵ 漢·班固撰：《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6年10月），卷92，頁3715。

²⁶ 漢·司馬遷撰：《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95年10月），卷85，頁2511。

寫群戚「選貌美陰大者主河間」，其後河間「見大鼻者、少且壯者……皆上與合，且合且窺，唯恐失一男子」，故王楙謂祖《史記》，亦不無可能。但，《史記》僅點出太后好淫，未述交合情景，子厚卻詳書其被強暴之情景與慾念，則較《史記》更加露骨。可見，子厚作〈河間傳〉雖有可能取用〈原涉傳〉、〈呂不韋傳〉語意，卻更著重書寫河間的淫慾，當是另有用心。

（六）「河間」出於「河間媼女工數錢」之謠

光聰諧曰：

〈河間傳〉蓋本原涉之語而推衍之，稱河間者，蓋又因「河間媼女工數錢」之謠，其人殆子虛、烏有焉。²⁷

案「河間媼女工數錢」出於《後漢書·五行志》，其文曰：

桓帝之初，京都童謠曰：「城上烏，尾畢逋。公為吏，子為徒。一徒死，百乘車。車班班，入河間。河間媼女工數錢，以錢為室金為堂。石上慊慊舂黃粱。梁下有懸鼓，我欲擊之丞卿怒。」案此皆謂為政貪也。「城上烏，尾畢逋」者，處高利獨食，不與下共，謂人主多聚斂也。……「車班班，入河間」者，言上將崩，乘輿班班入河間迎靈帝也。「河間媼女工數錢，以錢為室金為堂」者，靈帝既立，其母永樂太后好聚金以為堂也。「石上慊慊舂黃粱」者，言永樂雖積金錢，慊慊常若不足，使人舂黃粱而食之也。「梁下有懸鼓，我欲擊之丞卿怒」者，言永樂主教靈帝，使賣官受錢，所祿非其人，天下忠篤之士怨望，欲擊懸鼓以求見，丞卿主鼓者，亦復諂順，怒而止我也。²⁸

靈帝為肅宗玄孫，河間孝王開之曾孫，²⁹其母董夫人為河間人。³⁰桓帝崩，無

²⁷ 清·光聰諧撰：《有不為齋隨筆》辛，引自《柳宗元資料彙編》，頁504。

²⁸ 南朝宋·范曄撰：《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77年9月），附晉·司馬彪《續漢書》志第十三〈五行一〉，頁3281-3282。

²⁹ 《後漢書·孝靈帝紀》，頁327。

³⁰ 《後漢書·皇后紀》，頁446。

子，朝廷遣使至河間迎立靈帝，靈帝後迎其母為太后，居永樂宮。太后好聚金為堂，常若不足，又教靈帝賣官受錢，皆與童謠所預言者相符。「河間妖女」，即永樂太后。光氏認為子厚以「河間」稱其人，乃化用河間妖女之謠，就形象而言，河間荒淫，「日伸呼懵懵以為不足」，與河間妖女數錢、聚金，「慊慊常若不足」之病態相近，河間居於戚里，有帝戚之身份，亦與永樂太后身份相近。故筆者以為，子厚如此命名，確有可能出此童謠。³¹童謠預言了時局的變化，也譏諷了聚斂不已的君主和太后，然而，繼立之君卻多不能引以為戒，依然多好聚斂，即或本自修潔，也有旁人教之斂財。以子厚所事之德宗、憲宗而言，《舊唐書》曰：

德宗皇帝初總萬機，勵精治道。思政若渴，視民如傷。……其始也，去無名之費，罷不急之官。……止權酷而絕貢奉。³²

憲宗嗣位之初，讀列聖實錄，見貞觀、開元故事，竦慕不能釋卷。……自是延英議政，晝漏率下五六刻方退。……由是中外咸理，紀律再張。³³

可見，德、憲二宗初立，皆能勵精圖治。然而，《新唐書》謂德宗：

初德宗居奉天，儲畜空窘。嘗遣卒視賊，以苦寒乞襦袴，帝不能致，別親王帶金而鬻之。朱泚既平，於是帝屬意聚斂，常賦之外，進奉不息。劍南、西川節度使韋臯有「日進」，江西觀察使李兼有「月進」。……皆徼射恩澤，以常賦入貢，名為「羨餘」。至代易又有「進奉」。當是時，戶部錢物，所在州府及巡院皆得擅留，或矯密旨加斂。……常州刺史裴肅鬻薪炭案紙為進奉，得遷浙東觀察使。……自裴延齡用事，益為

³¹ 永樂太后貪的是錢，河間貪的是性，所嗜雖異，卻都陷入無法自拔的病態之中，就像躁鬱症患者發病時，或瘋狂購物，或瘋狂性交，或兼而有之。〈河間傳〉寫的是淫婦，但篇末柳先生卻以「邪利之獨其中」為戒，可見，確有可能採用河間妖女之謠，兼錢與性而言之。

³² 《舊唐書》，〈德宗本紀下〉，卷13，頁400-401。

³³ 《舊唐書》，〈憲宗本紀下〉，卷15，頁472。

天子積私財，而生民重困。³⁴

又謂憲宗：

憲宗又罷除官受代進奉及諸道兩稅外權率，……是時因德宗府庫之積，頗約費用，天子身服澣濯。及劉闢、李錡既平，訾藏皆入內庫。山南東道節度使于頔、河東節度使王鐔進獻甚厚。……及討淮西，判度支楊於陵坐饋餉不繼貶，以司農卿皇甫鎛代之，由是益為刻剝。司農卿王遂、京兆尹李翊號能聚斂，乃以為宣歙浙西觀察使，予之富饒之地，以辦財賦。……是時河北兵討王承宗，於是募人入粟河北、淮西者，自千斛以上，皆授以官。度支鹽鐵與諸道貢獻尤甚，號助軍錢。及賊平，則有賀禮及助賞設物。³⁵

可見，德、憲二宗之所以越來越好聚斂，不僅是因藩鎮作亂有以迫之，也因各地官員不斷進奉有以誘之。其時，進奉者得以授官、升遷，實與靈帝賣官受錢相去不遠。故筆者以為，子厚化用「河間姪女」之說，以河間稱淫婦，並致慨於君臣之際，謂「有邪利之猾其中」，當與德、憲時期上下交征利之惡劣風氣密切相關。其文推衍原涉語意，謂天下之士本自修潔，卻因強暴、利誘而變節，未必無有規勸人君之意，只是不宜侷定內禪之事，謂其刻意以淫婦「詆憲宗」，而過度窄化與醜化他的用心。畢竟，發生在河間身上的事，也可能發生在任何人身上。貴為君主，也有慾念，也可能在誘脅之下，變成昏君、暴君，滅身亡國，故若謂其勸戒對象僅止於士，必無人君在內，亦恐失之過泥。

（七）河間疑指公主

清·何焯曰：

「河間命邑臣告其夫召魂祝詛」，《漢書》：「皇太后、皇后、公主所

³⁴ 宋·歐陽修、宋祁等撰：《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76年10月），〈食貨志二〉，卷52，頁1358。

³⁵ 《新唐書》，〈食貨志二〉，頁1359-1360。

食曰邑。」此云「邑臣」，豈其公主耶？³⁶

案《漢書·百官公卿表》曰：「列侯所食縣曰國，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³⁷ 故何焯因河間命「邑臣」而疑其為公主；卞孝萱駁之曰：

據《漢書》卷一四《諸侯王表》：「天子自有……凡十五郡，列侯、公主頗邑其中。……」既然漢代食邑置官者不止公主，何焯所云，不足為據。³⁸

卞氏引〈諸侯王表〉謂漢代食邑置官者不止公主。然據〈百官公卿表〉可知，列侯所食曰「國」，僅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皇太后、皇后居皇宮，公主出嫁則居戚里，河間既居戚里、有邑臣，若以漢代為背景，何焯疑指公主，不為無據。但，細讀傳文便知，此乃唐代之事，非漢代事。東漢佛教始入中國，尚未風行，唐代佛教則盛行於世，寺院林立，不僅環境優美，有花草、樹木、水池、臺榭，可供遊賞，還有許多書、畫、活動，吸引士、女相偕造訪。³⁹ 朱景玄《唐朝名畫錄》記吳道玄「凡畫人物、佛像、神鬼……皆冠絕於世，國朝第一」，又載：

吳生畫興善寺中門內神圓光時，長安市肆老幼士庶競至，觀者如堵。……又嘗聞景雲寺老僧傳云：「吳生畫此寺地獄變相時，京都屠沽漁罟之輩，見之而懼罪改業者往往有之，率皆修善」⁴⁰

可見，〈河間傳〉記群戚邀請河間人浮圖觀賞「國工吳叟」之畫，就是指吳道玄而言。因此，要論證河間是不是公主，不應以《漢書》為據，而當自《舊唐

³⁶ 清·何焯撰：《義門讀書記》，引自《柳宗元資料彙編》，頁376。

³⁷ 《漢書》，卷19上，頁742。

³⁸ 卞孝萱：〈河間傳新探〉，頁122。

³⁹ 可參看榮新江：〈從王宅到寺觀：唐代長安公共空間的擴大與社會變遷〉，見氏著：《隋唐長安：性別、記憶與其他》（香港：三聯書店，2009年9月），頁133-138。

⁴⁰ 唐·朱景玄：《唐朝名畫錄》（臺北：藝文印書館，1975年11月），《美術叢書》，頁16。

書》取證。今觀《舊唐書·職官志》曰：「公主置邑司已下」、⁴¹「公主邑司官各掌主家財貨出入、田園徵封之事。」⁴²而未見其他王公大臣置邑司之記載，可見，河間很可能就是影指公主。

唐代公主驕奢淫佚之事時有所見，如太宗女合浦公主與浮屠辯機、道士李晃等淫亂；⁴³中宗女安樂公主與武延秀亂；⁴⁴而與子厚同時，聞見較近者，如：

（肅宗女）郾國公主……下嫁裴徽，又嫁蕭升，升卒，主與彭州司馬李萬亂，而蜀州別駕蕭鼎、澧陽令韋暉、太子詹事李昇，皆私侍主家，久之，姦聞，德宗怒，幽主它第，杖殺萬，斥鼎、暉、昇嶺表。貞元四年，又以厭蠱廢。六年薨。子位，坐以蠱祝，囚端州。⁴⁵

郾國公主為德宗之姑，貞元三年「穢聲流聞」，⁴⁶被幽禁，子厚時年十五，在長安，必有所聞。〈河間傳〉作年難考，但，傳中言河間「召長安無賴男子晨夜交於門」，又使其夫「召鬼祝詛」，恰與郾國公主所為相似，焉知子厚落筆之際，未嘗取材於其事？他如：

（德宗女）魏國憲穆公主，始封義陽，下嫁王士平。主恣橫不法，帝幽之禁中。⁴⁷

（順宗女）襄陽公主……下嫁張孝忠子克禮。主縱恣，常微行市里。有薛樞、薛渾、李元本皆得私侍，而渾尤愛，至謁渾母如姑。有司欲致詰，多與金，使不得發。克禮以聞，穆宗幽主禁中。⁴⁸

案魏國憲穆公主「恣橫不法」，或亦包含淫亂在內；襄陽公主被穆宗幽禁時，

41 《舊唐書》，〈職官志一〉，卷 42，頁 1783。

42 《舊唐書》，〈職官志三〉，卷 44，頁 1915。

43 《新唐書·諸帝公主傳》，卷 83，頁 3648。

44 《新唐書·諸帝公主傳》，頁 3654。

45 《新唐書·諸帝公主傳》，頁 3662。

46 《舊唐書·蕭復傳》：「三年，坐郾國公主親累，……於饒州安置。」「郾國公主……穢聲流聞」，卷 125，頁 3552。

47 《新唐書·諸帝公主傳》，頁 3664。

48 《新唐書·諸帝公主傳》，頁 3666。

子厚已卒，未及見，但其劣行亦或早已有之。由此諸證可知，唐代公主縱慾、不法之事屢有所聞。子厚作〈河間傳〉，雖「不欲言其姓」，亦已相當露骨地諷刺了公主、帝戚的墮落。

（八）佛廬貽害甚烈

陸以湑曰：

柳子厚〈河間婦傳〉，遣詞猥褻，昔人曾譏之，然其文固有為而作。其記遊戲之所，一則曰浮圖，再則曰浮圖，可知佛廬之貽害甚烈，而婦人之喜入廟者，可以警矣。⁴⁹

陸氏指斥「佛廬貽害甚烈」，未免偏激，但，〈河間傳〉寫群戚相偕去佛寺看吳道玄的壁畫——其畫「甚怪」，或許就是地獄變相——卻未因此懼罪修善，反而犯下淫亂之罪，真是莫大諷刺。佛門本是清淨之地，最戒淫亂，卻成了藏汙納垢、引人墮落的場所，可見當時風氣敗壞至極，士女相邀出遊，縱情聲色，嗜慾橫流，清規、禮教皆同虛設，而李唐皇室、帝戚顯然就是帶壞風氣的魁首。

《新唐書》載武后、韋后淫亂：

浮屠薛懷義……本馮氏，名小寶，偉岸淫毒，佯狂洛陽市。千金公主嬖之。主上言：「小寶可入侍」，后詔與私，悅之。欲掩迹，得通籍出入，使祝髮為浮屠，拜白馬寺主。⁵⁰

正月望夜，帝與后微服過市，徜徉觀覽，縱宮女出遊，皆淫奔不還。國子祭酒葉靜能善禁架，常侍馬秦客高醫，光祿少卿楊均善烹調，皆引入後廷，均、秦客烝於后。⁵¹

武后為了滿足淫慾，不惜敗壞佛門，讓淫夫披上袈裟，成了寺主。中宗則縱宮女出遊、淫奔，且任韋后與大臣私通，其後被韋后與安樂公主合謀毒死，正是

⁴⁹ 清·陸以湑撰：《冷廬雜識》，引自《柳宗元資料彙編》，頁523。

⁵⁰ 《新唐書·后妃傳上》，卷76，頁3479-3480。

⁵¹ 《新唐書·后妃傳上》，頁3487。

嗜慾橫流所導致的下場。可見，李唐皇室、帝戚之中，不乏淫蕩如河間者，在這樣的上層領導之下，社會風氣焉能不壞？天寶後期，元結作〈時化〉曰：

於戲！時之化也，道德為嗜慾化為險薄，仁義為貪暴化為凶亂，禮樂為耽淫化為侈靡，……夫婦為溺惑所化，化為犬豕；父子為惛慾所化，化為禽獸；兄弟為猜忌所化，化為讎敵；宗戚為財利所化，化為行路；朋友為世利所化，化為市兒；……大臣為威權所恣，忠信化為姦謀；……情性為風俗所化，無不作狽狡詐誑之心。⁵²

元結痛切指出當時嗜慾橫流、人倫蕩盡之病象，可見，由李唐皇室、帝戚、公卿、大臣帶壞的風氣問題，早已為有識之士所關切。然而，歷經安史之亂，下逮德、憲時期，風氣依然敗壞，因此，子厚以戚里為背景，將諷刺矛頭指向公主、帝戚、皇室，書寫河間因縱慾而化為淫婦，亦與元結同其關懷。陸以活謂子厚〈河間傳〉「有為而作」，證諸唐史，自可知其用心至為深切，雖對佛寺藏汙納垢之病象寓有諷刺之意，卻非僅僅為此而作，更無藉此反佛或指斥「佛廬貽害甚烈」之意，⁵³唯籲天下之士——包括佛徒在內，深切反省、自守，勿似河間而已。

（九）非為懲戒女淫，別有醉翁之意

李劍國云：

子厚敘河間婦，非為懲戒女淫，實別有醉翁之意。……子厚之意，蓋謂士人或迫於強暴，或希圖邪利，背棄恩義，自汙其行，正猶河間然。……蓄憤深矣。……林謂傳意乃刺人陷汙不能自拔，稍得其意，猶未盡焉。⁵⁴

⁵² 唐·元結撰，孫望編校：《元次山集》（臺北：世界書局，1984年10月），卷5，頁71-72。

⁵³ 子厚虔信佛教，〈送巽上人赴中丞叔父召序〉曰：「吾自幼好佛，求其道積三十年」，《柳宗元集》，卷25，頁671。

⁵⁴ 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3年12月），卷2，頁355。

李氏認為子厚寫河間婦，意指士人而言，蓄憤甚深，而未侷定某些特定人士或事件為言，自較妥切，唯其謂「非為懲戒女淫」，似將〈河間傳〉所能兼具的懲戒女淫之意排除在外，則有未妥。筆者以為，子厚選擇以居住戚里之公主為題材，而取「河間姪女」之謠隱其名，加以敘寫，當時人一看，很可能就會想到公主。而公主、帝戚之所以能夠如此招搖過市，淫亂於佛寺，自是皇室不重禮教，縱容而成。而就在千夫所指，斥責河間之時，子厚呼籲天下之士反省自己是否亦如河間，使夫婦、朋友、君臣之間，勿因「邪利獨其中」，而反目成仇。這樣的書寫，絕不止是為了永貞內禪之事而痛斥某人或某些人，也非有意以淫婦影射某人，而是出於更深、更廣之關懷，期待對此嗜慾橫流、人倫敗壞之社會，給予當頭棒喝，使所有人——包括皇室、公主、帝戚、公卿以及天下士女，皆能深切反省，不至墮落，而「女淫」，自亦當懲戒者。至於王楙謂〈河間傳〉取《漢書·原涉傳》及《史記·呂不韋傳》語意，李氏以為「稍得」而「未盡」，而亦不復申論，留予讀者自行體會。筆者不揣淺陋，試述己見如上，亦僅一得而已，蓋其文寓意深廣，任何詮釋或皆不足以盡其意也。

四、〈河間傳〉的「淫穢」筆法有無必要？

由上所述可知，子厚〈河間傳〉對淫慾之書寫，較《漢書·原涉傳》、《史記·呂不韋傳》之簡敘，或元結〈時化〉之直斥筆法，更加露骨，更為大膽，也更能深入人的內心，挖掘隱藏的慾念。倪豪士曰：

柳宗元在行文間，更進一步地讓我們看到河間從誘惑勾引中所體悟出的愉悅，……這必然足以令任何一位唐代時的讀者感到震驚，但柳宗元仍未覺滿意，更……羅列了河間殘忍凶狠的陰謀以及不被社會認可的性飢渴。⁵⁵

⁵⁵ (美)倪豪士：〈唐人載籍中之女性性事及性別雙重標準初探〉，頁47。



〈河間傳〉這樣的筆法是否令唐人震驚？未見唐人道及，⁵⁶ 卻著實使後人震驚，紛紛加以痛斥，如李季可曰：

柳宗元作〈河間傳〉，足以諷一而勸百。其言淫污之甚，吁可怪也。豈夫子自道乎？黔驢、永鼠，輕薄子常藉以罵曰：「技止此爾」，則其言豈有益哉！察其悍傑之資，徒不碌碌爾，固不稟中和矣。嗚呼！渾渾灑灑之書，陵夷乃至於此邪！⁵⁷

李氏謂此傳不但不足以勸止淫邪，反而會鼓動淫念，又因敘寫「淫污」甚詳，似若親歷，而譏其有「夫子自道」之嫌。方鵬亦曰：

其鄙褻不足傳者，〈河間傳〉是也。傳中數語，雖稍知義理者猶恥言之，而謂宗工碩儒為之乎？讀之汗齒頰，書之累毫楮，刪而去之可也。胡氏曰：〈河間傳〉寓言耳，蓋以譏憲宗也，則其罪益大矣。⁵⁸

方氏謂〈河間傳〉「鄙褻」，「讀之汗齒頰」，並取胡氏「譏憲宗」之說，以為大罪。可見，這「傳中數語」，使子厚的人品、操守屢被抨擊。他如俞文豹、孫能傳曰：如涉所云，自足以勸戒，何必極狀其淫蕩之醜？⁵⁹

子厚〈河間傳〉文亦近穢，雖借以寄刺，何乃為此淫醜之詞！……道入法秀謂以筆墨勸淫，於我法中當犁舌之獄，文士宜以為戒。⁶⁰

俞氏以為不必以此淫穢筆法勸戒，孫氏甚至以「犁舌之獄」為戒。至於錢大昕曰：「詞太穢褻，此等文不作可也。」⁶¹ 馬位曰：「託辭比喻何苦？持論至此，

⁵⁶ 現存評論〈河間傳〉語，皆出於宋以後。唐人對性事的描寫往往相當露骨，如張文成〈游仙窟〉、白行簡〈天地陰陽交歡大樂賦〉等，即其著例，但，很少書寫女性從性事所獲快感，故倪豪士有此言。

⁵⁷ 宋·李季可撰：《松窗百說》，引自《柳宗元資料彙編》，頁126。

⁵⁸ 明·方鵬撰：《責備餘談》（北京：中國書店，2000年12月），《明清筆記史料叢刊》明100冊，〈韓柳文章大家〉，卷下，頁63。

⁵⁹ 宋·俞文豹撰：《吹劍錄》，引自《柳宗元資料彙編》，頁145。

⁶⁰ 明·孫能傳撰：〈文字穢媒〉，《剡溪漫筆》（北京：中國書店，1987年4月），卷5，頁20。

⁶¹ 清·錢大昕撰：《十駕齋養新錄》，卷16，引自《柳宗元資料彙編》，頁462。

傷忠厚之道。編之集外，宜矣。恐是後人偽作。」⁶²可見，不論是否痛斥子厚人品，皆對此種筆法不以為然，乃至疑為偽作。

但，筆者以為，如此「穢褻」之書寫，不僅有其必要，而且至為關鍵。「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⁶³性慾一旦受到挑動，很難克制得住。所以，原本謹守禮教大防的河間，才會在剎那之間轉而放縱自己的情慾。只是，讀者往往擔憂這樣的書寫會挑動性慾，使人把持不住自己，故而紛紛斥其「淫穢」。但，斥者愈多，愈見傳統士大夫不敢正視情慾，一味逃避、壓抑的心態相當普遍，正如河間初時閉關自守，躲在家的保護之下，確然是個謹守禮教的賢婦，一旦在長輩、同儕的壓力之下走出家門，面對突如其來的威脅、利誘時，能否抗拒內在忽焉蠢動的強大慾念的驅力？才是真正艱鉅的考驗。羅大經曰：

全州士人滕處厚貽書魏鶴山云：「漢人謂『士修於家而壞於天子之庭』，夫能壞於天子之庭者，必其未嘗修之於家者也。」可謂至論。然余觀柳子厚〈河間傳〉，非不修於家也；及竊視持己者甚美，左右為不善者，已更得適意，鼻息拂然，則雖欲不壞於天子之庭得乎？要之，不壞於天子之庭，乃特立獨行者也。若夫中人，雖修於家，其不壞於天子之庭者，鮮矣。⁶⁴

案漢人語見賈山〈至言〉，⁶⁵滕氏不以其言為然，謂能壞之於天子之廷者，必是未嘗修之於家者；羅氏則由〈河間傳〉體悟到：並非不修於家，但，在關鍵時刻，只有極少數特立獨行者才能不壞於天子之庭，似較滕氏所言更近人情、更加中肯。可見，子厚著意書寫河間在關鍵時刻如何動慾，確能給讀者帶來震撼，而留下極為深刻的印象，若僅「如涉所言」，必不能予讀者如此強烈之印象，也就未必「足以勸戒」。故儘管多數論者皆斥其詞「淫穢」，但，

⁶² 清·馬位撰：《秋窗隨筆》，引自《柳宗元資料彙編》，頁393。

⁶³ 語見《禮記·禮運》（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6月，《十三經注疏》本），卷22，頁431。

⁶⁴ 宋·羅大經撰：《鶴林玉露》，卷6，引自《柳宗元資料彙編》，頁147。

⁶⁵ 《漢書·賈山傳》，卷51，頁2336。

既受此衝擊，焉知不會因此正視內心的慾念，而促成更為深切有效的反省？海瑞曰：

昔人謂士非不脩之家也，至應舉入官，耽利祿，慕榮途，患得患失，靡所不至，不能不壞焉。夫如柳子〈河間傳〉，則士脩之始，壞之終，間亦有之。然大槩不美之士，不必獻身天子之庭，然後人可得而知之。講之不明，守之不固，窮居之所以自脩自養，有彰彰然著者。……今凡事有與於秀才者，不論是非可否，輒羣起而曰：「護我類焉」。習戰國背公死黨之風，更不知孔門不比不同之義。小人學道則易使，秀才學道，今人顧以極難管目之，然則入官之後，其徇私，其植黨，更有利焉，將無胥朋比以壞國事乎？……議者比秀才為閨女，孟子「人有不為，後可有為」意也。今之秀才不為處女而為淫婦亦多矣，以若所為，求若所欲，負天地生人之義，孤朝廷作養之恩，非生員也。⁶⁶

瑞自幼……竊有執焉，紛紛世態，其不當予心有日矣。……其纖節所係，尚無能特然拔鄙俗，以超入於賢聖之域，清夜揣較，猶天地間不才子也，而人或以固疾之。夫瑞之所守，豈偶然哉？其不能以恂恂而易，決矣。然人非聖人，幾微之不能自省，一時之昏以怠者有之，正須諸賢者提掇之力也。顧無能以正道旁格，方舉世俗之說，居不疑而進焉。嘻！薰蕕冰炭之不相能，固矣。……有終鮮克，雖瑞，寧無一日若柳子所云河間婦耶？用是惴惕，以箴規磨切之道為諸賢者望。⁶⁷

海瑞謂河間尚能脩之於始，當時秀才卻多不為處女而為淫婦，故他自幼謹於修身，不斷反省，唯恐不能超拔鄙俗，染上惡習，而變成河間婦。可見，愈能面對情慾，承認自己「寧無一日若柳子所云河間婦耶？」而惴惕以脩，就愈能免於陷溺其中，「病髓竭而死」的悲慘下場。《明史》謂海瑞「可希風漢汲黯、

⁶⁶ 明·海瑞撰：《備忘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文津閣四庫全書》，冊1290，〈生員參評〉，卷6，頁37-38，總頁172-173。

⁶⁷ 同前注，〈客位告辭〉，卷7，頁2-3，總頁1290-179。

宋包拯，苦節自厲，誠為人所難能」，⁶⁸足證〈河間傳〉對慾念的書寫，確能促成更為深切的反省與自制，使所謂「婦人之道，以貞順靜專為禮」，真能得到實踐，而不只是口頭教條而已。只可惜，敢像海瑞一樣自承「寧無一日若河間者」少，而自以為有道、守禮，恥言情慾者多，故敢於正視情慾、書寫情慾，不惜「極狀其淫蕩之醜」的子厚，也就難免要和他筆下的河間一起挨罵了。但，罵歸罵，千年以來，〈河間傳〉依舊是眾所矚目的焦點，各種版本《柳集》也都收錄其文，未嘗剔除。可見，此文雖被斥為「淫穢」，卻仍以其「淫穢」筆法成功挑動了社會禁忌的話題，逼使讀者不得不對情慾問題有所省思。

五、子厚對「人欲」的省思與書寫

由上所述可知，子厚是在嗜慾橫流、上下交征利的社會背景下創作〈河間傳〉，他對情慾的書寫，其實是對人心深處、來自本能的、欲望黑洞的刺探，是把光照進黑洞之中，逼使讀者看清自己的慾念是否潔淨。他曾作〈貞符〉曰：

惟人之初……飢渴牝牡之欲驅其內，於是乃知噬禽獸，咀果穀，合偶而居，交焉而爭，睽焉而鬪。……披披藉藉，草野塗血。⁶⁹

「飢渴牝牡之欲」的驅力很大，為了滿足這樣的欲望，會使人相爭、流血，害人害己。然而，人卻往往陷溺其中，不覺其危，遑論自拔。因此，子厚不僅作〈河間傳〉極狀其「淫蕩之醜」與「病髓竭而死」以警讀者，又作〈李赤傳〉曰：

李赤，江湖浪人也。嘗曰：吾善為歌詩，詩類李白，故自號曰李赤。遊宣州，州人館之。其友與俱遊者有姻焉，間累日，乃從之館。赤方與婦人言，其友戲之，赤曰：「是媒我也，吾將娶乎是。」友大駭曰：「足下妻固無恙，太夫人在堂，安得有是？豈狂易病惑耶？」取絳雪餌之，赤不肯。有間，婦人至，又與赤言，即取巾經其脰，赤兩手助之，舌盡

⁶⁸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75年6月），〈海瑞傳·贊〉，卷226，頁5949。

⁶⁹ 《柳宗元集》，卷1，頁31。

出。其友號而救之，婦人解其中走去。赤怒曰：「汝無道，吾將從吾妻，汝何為者？」赤乃就牖間為書，輒而圓封之。又為書，博封之。訖，如廁。久，其友從之，見赤軒廁抱甕，詭笑而側視，勢且下。入，乃倒曳得之。又大怒曰：「吾已升堂面吾妻，吾妻之容世固無有，堂之飾，宏大富麗，椒蘭之氣，油然而起。顧視汝之世猶溷廁也，而吾妻之居與帝居鈞天清都無以異，若何苦余至此哉？」然後其友知赤之所遭乃廁鬼也。聚僕謀曰：「亟去是廁。」遂行宿三十里。夜，赤又如廁，久，從之，且復入矣。持出，洗其污，衆環之以至旦。去抵他縣，縣之吏方宴，赤拜揖跪起無異者。酒行，友未及言，已飲而顧赤，則已去矣。走從之，赤入廁，舉其牀捍門，門堅不可入。其友叫且言之。衆發牆以入，赤之面陷不潔者半矣。又出洗之，縣之吏更召師巫善呪術者守赤，赤自若也。夜半，守者怠，皆睡。及覺，更呼而求之，見其足於廁外，赤死久矣，獨得尸歸其家。取其所為書讀之，蓋與其妻母訣，其言辭猶人也。柳先生曰：李赤之傳不誣矣。是其病心而為是耶？抑固有廁鬼耶？赤之名聞江湖間，其始為士，無以異於人也。一惑於怪，而所為若是，乃反以世為溷，溷為帝居清都，其屬意明白。今世皆知笑赤之惑也，及至是非取與向背決不為赤者，幾何人耶？反修而身，無以欲利好惡遷其神而不返，則幸矣，又何暇赤之笑哉？⁷⁰

李赤本為正常士人，不料偶遇一婦，欲娶為妻，屢次追隨入廁，最後溺死廁中。當時傳說他是遇到廁鬼誘惑，子厚則懷疑他是「病心」，才會「一惑於怪」，成了逐臭之夫。更可怕的是，不管友人、眾人如何提醒他、守護他，竟都救不了他，只能看他墮落而死。可見，不論有無廁鬼，有無外來的脅迫、誘惑、或救拔，真正的關鍵仍在自「心」，自心陷溺於欲望的黑洞中，病不能覺，不願自救，就像李赤陷在溷廁之中，任誰也救不了。故傳末提醒讀者：不必取笑李赤，說不定自己也像李赤一樣，「病心」而不自知，還是趕緊「反修而身」，

⁷⁰ 《柳宗元集》，卷 17，頁 481-483。

時時自省，不要被「欲利好惡」牽引，以致「遷其神而不返」，成了喪心病狂之徒，就值慶幸了。文章寓意明白，實與〈河間傳〉命意相近，皆籲讀者慎防「邪利獨其中」、「遷其神」。

他如〈蝥螋傳〉曰：

蝥螋者，善負小蟲也。行遇物，輒持取，印其首負之。背愈重，雖困劇不止也。其背甚澀，物積因不散，卒躓仆不能起。人或憐之，為去其負，苟能行，又持取如故。又好上高，極其力不已，至墜地死。今世之嗜取者，遇貨不避，以厚其室，不知為己累也，唯恐其不積。及其怠而躓也，黜棄之，遷徙之，亦以病矣。苟能起，又不艾。日思高其位，大其祿，而貪取滋甚，以近於危墜。觀前之死亡者，曾不知戒。雖其形魁然大者也，其名人也，而智則小蟲也，亦足哀夫！⁷¹

蝥螋蟲喜負物，遇物輒取，以致累垮自己。即或有人為去其負，也改變不了牠貪取物、好爬高的本性，故終墜地而死。就像「今世之嗜取者」，天天想著升官發財、累積財富，「不知為己累也」，「貪取滋甚」，亦將危墜而亡。這樣的人，形體雖大，卻只有小蟲之智，實甚可悲。由蝥螋之喻可知，貪慾會使人陷溺其中，無法自拔，更可怕的是，迷了心智，「不知為己累」，更不知已「近於危墜」，別人想救也救不了。〈哀溺文〉亦曰：

永之氓咸善游。一日水暴甚，有五六氓乘小船絕湘水。中濟，船破，皆游。其一氓盡力而不能尋常。其侶曰：「汝善游最也，今何後為？」曰：「吾腰千錢，重，是以後。」曰：「何不去之？」不應，搖其首。有頃，益怠。已濟者立岸上，呼且號曰：「汝愚之甚！蔽之甚！身且死，何以貨為？」又搖其首，遂溺死。吾哀之。且若是，得不有大貨之溺大氓者乎？於是作〈哀溺〉：吾哀溺者之死貨兮，惟大氓之為憂。洪濤鼓以風涌兮，浩滉蕩而無舟。不讓祿以辭富兮，又旁窺而詭求。手足亂而無如兮，負重踰乎崇丘。既浮頤而滅齋兮，不忍釋利而離尤。呼號者之莫救

⁷¹ 《柳宗元集》，卷 17，頁 484。

兮，愈搖首以沉流。髮披鬢以舞瀾兮，魂俛俛而焉游？龜鼃互進以爭食兮，魚鮪族而為羞。始貪贏以嗇厚兮，終負禍而懷讎。前既没而後不知懲兮，更攬取而無時休。哀茲氓之蔽愚兮，反賊己而從仇。不量多以自諫兮，姑指幸者而為謀。夫人固靈於鳥魚兮，胡昧爵而蒙鈎？大者死大兮，小者死小，善游雖最兮，卒以道夭。與害偕行兮，以死自繞。推今而鑒古兮，鮮克以保其生。衣寶焚紂兮，專利滅榮。豺狼死而猶餓兮，牛腹尸而不盈。民既賀賀而無知兮，故與彼咸諡為氓。死者不足哀兮，冀中人之為余再更。噫！⁷²

船破落水，眼看就要溺死，卻捨不得腰上千錢，以致滅頂。可見，慾海無邊，無論岸上人如何呼喊、提醒，身陷其中的人，就是聽不進、想不通。像是有一種極為可怕、難以抗拒、有如波濤、漩渦般的力量，拖著人的身體，蒙蔽人的心靈，使人不但不肯「辭祿」、「讓富」，而且「旁窺」、「詭求」，就像河間「且合且窺，恐失一男子」。而當他在水中掙扎，手足亂揮，無法游向岸邊時，身上所負的錢財，比山還重，仍不忍「釋利」，就是蝨蠅的行徑。最終成了龜鼃、魚鮪的食物，正是貪吝所致。「人固靈於鳥魚」，本不該被網、鈎困住，卻為貪財而死，實在愚昧，故「民」被稱為「氓」。但，商紂王穿著寶衣赴火而死，周厲王的大臣榮公好利而亡，可見，貪婪、愚昧的不只是氓，君王、公卿也往往被貪慾蒙蔽，至死仍不滿足。故子厚不僅以散文為序，書寫其事，更以騷體仔細描摹溺者在水中掙扎、沒頂、以至葬身魚腹的情狀，冀「中人」能以此為戒，不再陷溺於慾海而亡身。

他如〈招海賈文〉曰：

咨海賈兮，君胡以利易生而卒離其形？大海盪泊兮，顛倒日月。龍魚傾側兮，神怪隳突。……天吳九首兮，更笑迭怒。垂涎閃舌兮，揮霍旁午。君不返兮終為虜。……怪石森立涵重淵，高下迥置滔危顛。崩濤搜疏剌戈鋌，君不返兮若沉顛……海若嗇貨號風雷，巨鼇領首丘山頹，猖狂震

⁷² 《柳宗元集》，卷 18，頁 506-507。

號翻九垓，君不返兮靡以摧。咨海賈兮，君胡樂出幽險而疾平夷？恟駭愁苦而以忘其歸。上黨易野恬以舒，蹈蹂厚土堅無虞。……君不反兮欲誰須？膠鬲得聖捐鹽魚，范子去相安陶朱。呂氏行賈南面孤，弘羊心計登謀謨。煮鹽大冶九卿居，祿秩山委收國租。賢智走諾爭下車，逍遙縱傲世所趨，君不返兮諡為愚。咨海賈兮，賈尚不可為，而又海是圖，死為險魄兮，生為貪夫。亦獨何樂哉？歸來兮，寧君軀。⁷³

商賈為貪財利，渡海遠行，究竟會有多少災難臨頭？子厚以極大篇幅鋪敘渡海時的各樣險境，呼籲海賈安居陸地，不要涉海行險，當亦有感於當時上下交征利之風氣而作，而這隨時可以噬人的大海，其實也就隱喻著慾海。篇末所舉諸人，或棄商從政，或棄官從商，看似皆比海賈聰明，值得效法，然而，細究諸例便知，膠鬲、范蠡經商，是為了全身遠害，從政則皆賢臣、功臣；⁷⁴ 呂不韋、桑弘羊、東郭咸陽、孔僅諸人出身商賈，入仕之後，卻仍以商賈之心態算計取利，故雖能享榮華於一時，卻或不得善終，或為禍天下。⁷⁵ 可見，篇末所謂「賈

⁷³ 《柳宗元集》，頁 508-510。

⁷⁴ 《孟子·告子下》：「膠鬲舉於魚鹽之中」漢·趙歧注：「膠鬲，殷之賢臣，遭紂之亂，隱遁為商，文王於鬻販魚鹽之中得其人，舉之以為臣也。」《孟子注疏》，卷 12 下，頁 223。《史記·越王勾踐世家》：「范蠡喟然嘆曰：『居家則致千金，居官則至卿相，此布衣之極也，久受尊名不祥。』乃歸相印，盡散其財，……間行以去，止于陶……自謂陶朱公……逐什一之利，居無何，則致貲累巨萬。」卷 41，頁 1752-1753。

⁷⁵ 《史記·呂不韋傳》：「呂不韋者，陽翟大賈人也。……子楚為秦質子於趙，……呂不韋賈邯鄲，見而憐之，曰：『此奇貨可居。』……始皇九年，有告嫪毐實非宦者，常與太后私亂……事連相國呂不韋……與家屬徙處蜀，呂不韋自度稍侵，恐誅，乃飲酖而死。」卷 85，頁 2505-2506、2512-2513。《史記·平準書》：「以東郭咸陽、孔僅為大農丞，領鹽鐵事。桑弘羊以計算用事侍中。咸陽，齊之大煮鹽。孔僅，南陽大冶，……弘羊，雒陽賈人子，以心計，年十三侍中，故三人言利事析秋毫矣。法既益嚴，吏多廢免。……使孔僅、東郭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為吏，吏道益雜不選，而多賈人矣。……是歲小旱，上令官求雨。卜式言曰：『縣官當食租衣稅而已，今弘羊令吏坐市，列肆販物求利。烹弘羊，天乃雨。』」卷 30，頁 1428、1429、1442。《漢書·昭帝紀》：「元鳳元年……燕王旦……上官傑……桑弘羊皆謀反，伏誅。」卷 7，頁 226。

尚不可為，而又海是圖，死為險魄兮，生為貪夫」，不僅是對商賈或海賈而言，更是對官宦而言，為官若是貪汙取財，宦海之險，亦足以喪命。〈吏商〉曰：

吏而商也，汙吏之為商，不若廉吏之商，其為利也博。汙吏以貨商，資同惡與之為費，大率多減耗，役傭工，費舟車。射時有得失，取貨有苦良，盜賊水火殺斃焚溺之為患，幸而得利，不能什一二，身敗祿奪，大者死，次貶廢，小者惡，終不遂。汙吏惡能商矣哉？廉吏以行商，不役傭工，不費舟車，無資同惡減耗，時無得失，貨無良苦，盜賊不得殺斃，水火不得焚溺，利愈多，名愈尊，身富而家強，子孫葆光。是故廉吏之商博也。苟修嚴潔白以理政，由小吏得為縣，由小縣得大縣，由大縣得刺小州，其利月益各倍。其行不改，又由小州得大州，其利月益三之一。其行又不改，又由大州得廉一道，其利月益之三倍，不勝富矣。苟其行又不改，則其為得也，夫可量哉？雖赭山以為章，涸海以為鹽，未有利大能若是者。然而舉世爭為貨商，以故貶吏相逐於道，百不能一遂。人之知謀好適富而近禍如此，悲夫！或曰：「君子謀道不謀富。子見孟子之對宋牼乎？何以利為也？」柳子曰：「君子有二道：誠而明者，不可教以利；明而誠者，利進而害退焉。吾為是言，為利而為之者設也。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吾哀夫沒於利者，以亂人而自敗也，姑設是，庶由利之小大登進其志。幸而不撓乎下，以成其政，交得其大利。吾言不得已爾，何暇從容若孟子乎？孟子好道而無情，其功緩以疏，未若孔子之急民也。」⁷⁶

經商者要想致富，須知如何控制風險、降低成本、提高獲利。為官者若亦想如商賈般謀利、致富，就須明白貪汙所獲財利有限，而被貶、處死之風險甚高；反不如做個廉吏，可以穩穩當當升官致富。這個著眼於「利」的「吏商」之道，

⁷⁶ 《柳宗元集》，卷 20，頁 563-564。



看似違反「君子謀道不謀富」的原則，⁷⁷與孟子不言利的立場相左，⁷⁸但，孔子嘗言：「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⁷⁹「富而可求，雖執鞭之士吾亦為之，如不可求，從吾所好。」⁸⁰可見，人欲追求財富，本無可厚非，問題只在如何取得財富，以及能否取得財富。對孔子而言，若是不符正道，寧可不取；對他人而言，卻往往更關心能否得利，故子厚以利教之，謂汙吏之利不若廉吏，期能改善「舉世爭為貨商」的惡劣風氣，使人民與官吏皆得大利。《中庸》載哀公問政，孔子曰：「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⁸¹可見，為求成功，孔子並不反對以「利」教人；孟子卻說：「何必曰利？」「為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故子厚批評《孟子》好仁義道德而不近人情，其功遲緩、迂闊，不如孔子能急民之困，而速成其功。〈宋清傳〉曰：

宋清，長安西部藥市人也。居善藥。有自山澤來者，必歸宋清氏，清優主之。長安醫工得清藥輔其方，輒易讎，咸譽清。疾病疔瘍者，亦皆樂就清求藥，冀速已。清皆樂然響應，雖不持錢者，皆與善藥，積券如山，未嘗詣取直。或不識遙與券，清不為辭。歲終，度不能報，輒焚券，終不復言。市人以其異，皆笑之，曰：「清，蚩妄人也。」或曰：「清其有道者歟？」清聞之曰：「清逐利以活妻子耳，非有道也，然謂我蚩妄者亦謬。」清居藥四十年，所焚券者百數十人，或至大官，或連數州，

⁷⁷ 《論語·衛靈公第十五》：「君子謀道不謀食……，憂道不憂貧。」宋·朱熹注：《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10月），頁167。

⁷⁸ 《孟子·告子下》：「宋輕將之楚，孟子遇於石丘，……曰……『先生以利說秦楚之王，……為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為人子者懷利以事其父，為人弟者懷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接，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先生以仁義說秦楚之王，……是君臣、父子、兄弟去利懷仁義以相接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何必曰利？』」《四書章句集注》，頁340-341。

⁷⁹ 《論語·里仁第四》，《四書章句集注》，頁70。

⁸⁰ 《論語·述而第七》，《四書章句集注》，頁96。

⁸¹ 《中庸·第二十章》，《四書章句集注》，頁29。

受俸博，其餽遺清者，相屬於戶。雖不能立報，而以賒死者千百，不害清之為富也。清之取利遠，遠故大，豈若小市人哉？一不得直，則怫然怒，再則罵而仇耳。彼之為利，不亦翦翦乎？吾見蚩之有在也。清誠以是得大利，又不為妄，執其道不廢，卒以富。求者益衆，其應益廣。或斥棄沈廢，親與交視之落然者，清不以怠遇其人，必與善藥如故。一旦復柄用，益厚報清。其遠取利，皆類此。吾觀今之交乎人者，炎而附，寒而棄，鮮有能類清之為者。世之言徒曰「市道交」。嗚呼！清，市人也，今之交有能望報如清之遠者乎？幸而庶幾，則天下之窮困廢辱得不得死者衆矣，「市道交」豈可少耶？或曰：「清非市道人也。」柳先生曰：「清居市不為市之道，然而居朝廷、居官府、居庠塾鄉黨以士大夫自名者，反爭為之不已，悲夫！然則清非獨異於市人也。」⁸²

宋清只是一個「逐利以活妻子」的藥商，卻能善待「窮困廢辱」者，賒與善藥，而且從不追討所欠藥錢。這些欠錢的人，一旦做了大官，往往厚報錢財，因此，宋清仍能致富。子厚認為宋清「取利遠，遠故大」，不僅異於一般商人，而且遠非那些趨炎附勢，只圖近利的士大夫所能及。可見，面對這些利慾熏心的士大夫，他所採取的書寫策略，不是禁其取利，而是教其如何取利，甚至謂「市道交豈可少」，蓋亦目睹上下交征利之惡劣風氣，不得已而言之。〈師友箴〉曰：「今之世……為人友者，不以道而以利，舉世無友，故道益棄。」⁸³ 處在這樣的時代，難怪他要表彰一個小商人，來諷刺這些道貌岸然，自命清高的士大夫，使能知所愧勵。

由上所述可知，子厚目睹時人陷溺於情慾、利慾之中，無法自拔，其實是用一種悲憫、憂急、想要拯溺救世的心情在書寫。故〈宋清傳〉歎「清居市不為市之道，……以士大夫自名者，反爭為之不已，悲夫！」〈蝨蠅傳〉歎「其名人也，而智則小蟲也，亦足哀夫」；〈哀溺文〉「哀溺者之死貨兮，唯大氓

⁸² 《柳宗元集》，卷 17，頁 471-472。

⁸³ 《柳宗元集》，卷 19，頁 531。



之為憂」；〈招海賈文〉亦屢屢咨歎，迫切呼喚。〈吏商〉更明言：「吾哀夫沒於利者……姑設是……吾言不得已爾，何暇從容若孟子乎？」可見，他之所以正視情慾、利慾，加以書寫，實有不得已的苦衷。〈吏商〉、〈宋清傳〉之言「利」、言「市道」，〈李赤傳〉之書其逐臭，以及〈河間傳〉「極狀其淫蕩之醜」，皆出憂急之心，唯恐慾令智昏，故寧極力鋪陳利害、寫其溺狀、險狀及醜態以警世人，亦不暇從容若孟子之言「道」。可惜，這樣的書寫，在某些衛道之士看來，有害於「道」，紛紛加以指責。如林希逸、黃唐評〈吏商〉曰：

柳河東之言有害於理者，〈吏商〉一則尤甚也。董子曰：「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若以利心而為廉，豈有識者所為哉？況誠明、明誠之論，尤為失當，利進而害退，又曰明而誠者乎？末言孟子緩而孔子急，果何所據云爾？學術不正，莫甚於斯，是豈可以為訓？⁸⁴

子厚為廉將以為商，使天下之廉者皆執是說以要利祿，則必有弊車贏馬、惡衣菲食以沽名譽者多矣。率天下以為偽，未必不自斯說啓之。⁸⁵此謂子厚教人以「利心」為廉吏，乃「率天下以為偽」，「有害於理」、「學術不正」。高啟、何焯評〈宋清傳〉曰：

昔柳子傳宋清……余固疑清之未善也。苟不責，尚何以券為？又言清取利遠，故大，而卒以富。是知清猶未免於利也。⁸⁶

為此說以冀人之拯己，陋矣。「然而居朝廷居官府」至末，益陋。此賈豎、女子詬其曹耳，柳子其未遠於鄙悖哉，漢武所嘆於汲生之無學也。⁸⁷此謂宋清「未善」、「未免於利」，譏子厚「冀人拯己」，「鄙悖」、「無學」。

⁸⁴ 宋·林希逸撰：《竹溪鬳齋十一稿續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卷28，頁10-11，《文津閣四庫全書》，冊1189，總頁817。

⁸⁵ 《新刊增廣百家詳補注唐柳先生文》，卷20，〈吏商〉引宋·黃唐評語，引自《柳宗元集校注》，卷20，頁1426-1427。

⁸⁶ 明·高啟：〈贈醫士徐仲芳序〉，《覺藻集》，卷3，引自《柳宗元集校注》，卷17，頁1165-1166。

⁸⁷ 清·何焯：《義門讀書記》，卷35，引自《柳宗元資料彙編》，頁352。

他如黃唐評〈蝥蝻傳〉曰：

貪重負以至死，所以閔蝥蝻之蟲，戒之深矣。然而規權逐私，卒陷黨籍，將言之不能行歟？抑其及禍而後悔歟？⁸⁸

此譏子厚「言之不能行」、「及禍而後悔」，悔如蝥蝻。至於李朴、林紓評〈李赤傳〉曰：

子厚論著大抵非怨憤必刺毀，……至若傳河間、李赤事以譏切當世，屬意明白，而卒身自蹈其弊，豈所謂工於訶人而拙於用己耶？⁸⁹

李赤事齷齪卑穢極矣，何足傳？傳在傳末數言，蓋斥是非取與向背之不明也。吾竊謂叔文，廁鬼也；柳州，李赤也，既已落廁，悔無及矣。⁹⁰

此譏叔文為廁鬼，子厚為李赤，「工於訶人而拙於用己」，並謂李赤事「齷齪卑穢」，不值一書。可見，子厚書寫利慾、情慾的苦衷往往不得衛道之士諒解，使他的人品、學術皆飽受抨擊。

六、〈河間傳〉、〈李赤傳〉諸文能否「明道」？

由上所述可知，前人對於〈河間傳〉、〈李赤傳〉之「淫汙」、「齷齪」，以及〈吏商〉、〈宋清傳〉之言利，多所不滿，甚或指其「傷忠厚之道」、「有害於理」、「鄙悖」。然而，人皆有欲，乃不爭之事實，空言道德而不近人情，必然難以推行。〈斷刑論〉曰：「胡不謀之人心，以熟吾道？吾道之盡，而人化矣。」⁹¹ 要想行道化民，必須了解人心所欲。飢渴牝牡之欲、富貴利達之求，

⁸⁸ 《新刊增廣百家詳補注唐柳先生文》，卷 17，〈蝥蝻傳〉引黃唐評語，引自《柳宗元集校注》，卷 17，頁 1214。

⁸⁹ 宋·王正德：《餘師錄》（臺北：商務印書館，1975 年），《四庫全書珍本別輯》，卷 3，頁 10，引宋·李朴〈書柳子厚集〉語。

⁹⁰ 林紓語引自章士釗撰：《柳文指要》（上海：文匯出版社，2000 年 4 月），上卷體要之部，卷 17，頁 433。

⁹¹ 《柳宗元集》，卷 3，頁 90。

皆人心所欲，與其避談、禁止，不若以禮節之，使符正道。〈與楊誨之第二書〉曰：

樂放弛而愁檢局，雖聖人與子同。聖人能求諸中以厲乎己，久則安樂之矣。子則肆之，其所以異乎聖者，在是決也。若果以聖與我異類，則自堯舜以下，皆宜縱目印鼻……飛走變化，然後乃可；苟不為是，則亦人耳，而子舉將外之耶？若然者，聖自聖，賢自賢，衆人自衆人，咸任其意，又何以作言語，立道理，千百年天下傳道之？是皆無益於世，獨遺好事者藻續文字，以矜世取譽，聖人不足道也。……凡儒者之所取，大莫尚孔子。孔子七十而縱心，彼其縱之也，度不踰矩而後縱之。今子年有幾？自度果能不踰矩乎？而遽樂於縱也。⁹²

聖人亦人，亦喜放縱，不喜拘束，然而聖人能反躬自省，「求諸中以厲乎己」，「度不踰矩而後縱之」；眾人卻多放縱自己踰越禮法，以致淪為河間、李赤。可見，子厚書寫河間淫蕩、李赤「病心」，意在促使讀者「求諸中以厲乎己」；而如〈吏商〉所言，能使人「不踰矩」而得「利」，既不違正道，又人心所樂為，自易推行於世。故樓鑰嘗以〈吏商〉贈勉入仕者，⁹³孫琮亦曰：

就吏商中，分出汙吏、廉吏兩種人來，汙吏以黷貨致敗，是宦之拙者；廉吏以清潔尊顯，是宦之巧者也。不但理義要明，即以利害相較，亦必去彼取此，喚醒宦途大夢，莫此最為親切。⁹⁴

孫琮謂此文可以喚醒宦途大夢，最是親切，可見，子厚正視人欲，教人避害取利，確有助於道之推行。〈答韋中立論師道書〉云：

文者以明道，是固不苟為炳炳烺烺，務采色，夸聲音而以為能也。凡吾

⁹² 《柳宗元集》，卷33，頁851-852。

⁹³ 宋·樓鑰〈書吏商贈趙仲堅題其後〉曰：「仲堅……既尉新城，為書柳河東〈吏商〉以贈……仲堅勉之哉！」《攻媿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文津閣四庫全書》，冊1157，卷72，頁6-7，總頁434-435。

⁹⁴ 清·孫琮評選：《山曉閣選唐大家柳柳州全集》評語，卷4，引自《柳宗元資料彙編》，頁502。

所陳，皆自謂近道，而不知道之果近乎？遠乎？……故吾每為文章，未嘗敢以輕心掉之，懼其剝而不留也；未嘗敢以怠心易之，懼其弛而不嚴也；未嘗敢以昏氣出之，懼其昧沒而雜也；未嘗敢以矜氣作之，懼其偃蹇而驕也。抑之欲其奧，揚之欲其明，疎之欲其通，廉之欲其節，激而發之欲其清，固而存之欲其重，此吾所以羽翼夫道也。⁹⁵

子厚自言為文絕不敢有絲毫輕怠之心、昏矜之氣，並運用各種技巧「抑之」、「揚之」，唯恐不能「明道」，可見，〈吏商〉、〈宋清傳〉之言利，〈李赤傳〉之書其逐臭，〈河間傳〉之書其淫蕩，以及〈蝨蝨傳〉、〈哀溺文〉、〈招海賈文〉之極書其貪愚、溺狀、險境，都是為了「羽翼夫道」。這個「道」，合於人心、人情，乃人用「明」與「志」建立的。〈天爵論〉曰：

夫天之貴斯人也，則付剛健、純粹於其躬。……剛健之氣鍾於人也為志，……純粹之氣注於人也為明，……道德之於人，猶陰陽之於天也；仁、義、忠、信，猶春、秋、冬、夏也。舉明離之用，運恆久之道，所以成四時而行陰陽也；宣無隱之明，著不息之志，所以備四美而富道德也。故人有好學不倦，而迷其道，撓其志者，明之不至耳；有照物無遺，而蕩其性，脫其守者，志之不至耳。明以鑒之，志以取之，役用其道德之本，舒布其五常之質，充之而彌六合，播之而奮百代，聖賢之事也。然則聖賢之異愚也，職此而已。使仲尼之志之明可得而奪，則庸夫矣；授之於庸夫，則仲尼矣。⁹⁶

孟子謂仁、義、忠、信為天所賜，子厚則認為，所謂「天爵」只是「自然」所賦予人的剛健、純粹之氣。剛健之氣注入人體為「志」，也就是意志力，可以使人好學不倦；純粹之氣注入人體為「明」，也就是領悟力，可以使人洞見事理。在這兩種力量交互作用下，可以使人具備仁、義、忠、信，富於「道德」；就好像陰陽二氣交互作用，形成春、秋、冬、夏。人若有「志」無「明」，就

⁹⁵ 《柳宗元集》，卷34，頁873。

⁹⁶ 《柳宗元集》，卷3，頁79-80。



會迷失正道；有「明」無「志」，就會放蕩其性，無法堅守正道。而所謂「聖賢」，就是能充分發揮「明」與「志」，而具備「道德」者。若將孔子之意志力、領悟力奪去，就成了庸夫；授予庸夫，就成了孔子。可見，子厚之所以作〈河間傳〉等文，是為了使那些溺於情慾、利慾，以致「迷其道」、「脫其守」的「庸夫」、愚者，能夠及時醒悟，運用「明」與「志」，歸於正道。這樣的書寫，直指人心，自有助於修身，有益於世道。〈與楊誨之第二書〉曰：

凡吾之致書、為〈說車〉，皆聖道也。……吾未嘗為佞且偽，其旨在於恭寬退讓，以售聖人之道及乎人，如斯而已矣。堯、舜之讓，禹、湯、高宗之戒，文王之小心，武王之不敢荒寧，周公之吐握，孔子之六十九未嘗縱心，彼七、八聖人者所為若是，豈恒愧於心乎？慢其貌，肆其志，茫洋而後言，偃蹇而後行，道人是非，不顧齒類，人皆心非之，曰：「是禮不足者」，甚且見罵，如是而心反不愧耶？聖人之禮讓，其且為偽乎？為佞乎？⁹⁷

他曾作〈說車〉贈楊誨之，勉其「圓外方中」，「守大中以動乎外」，謂「有益乎行於世」；又作此書指出：聖人皆是戒慎小心、溫恭禮讓，方能及物行道。若是不自檢點，放肆無禮，便無法推行聖道，澤及於民。可見，他之所以關注人欲問題，重視內心修養，是為了「及物行道」。〈與楊誨之第二書〉曰：

且子以及物行道為是耶？非耶？伊尹以生人為己任，管仲豐浴以伯濟天下，孔子仁之。凡君子為道，捨是宜無以為大者也。今子書數千言，皆未及此，則學古道，為古辭，尫然而措於世，其卒果何為乎？⁹⁸

〈答吳武陵論非國語書〉亦曰：

輔時及物之道不可陳於今，則宜垂於後。言而不文則泥，然則，文者固不可少耶？⁹⁹

⁹⁷ 《柳宗元集》，卷33，頁853。

⁹⁸ 《柳宗元集》，卷33，頁853-854。

⁹⁹ 《柳宗元集》，卷31，頁824。



他認為君子為道、為文，最重要的就是「以生人為己任」、「及物行道」、「輔時及物」，楊誨之為文未言及此，就被他指責，可見，他在〈河間傳〉、〈李赤傳〉諸文中，對人心陷溺於情慾、利慾的書寫，雖被譏斥為「淫汙」、「齷齪」，也都只是為了喚醒人心，改善社會風氣，不得不為的策略而已。前人以此謂其為〈河間傳〉乃「夫子自道」、「有傷忠厚之道」，未免太苛；疑其為偽作，¹⁰⁰亦大可不必，因其所書與子厚素所關懷之主題、思想並無二致，又見收於各種版本，並無證據可定為偽。〈讀韓愈所著毛穎傳後題〉曰：

有來南者，時言韓愈為〈毛穎傳〉，不能舉其辭，而獨大笑以為怪。……世人笑之也，不以其俳乎？而俳又非聖人之所棄者。《詩》曰：「善戲謔兮，不為虐兮」，太史公書有〈滑稽列傳〉，皆取乎有益於世者也。故學者終日討說答問，……則罷憊而廢亂，故有「息焉游焉」之說。不學操縵，不能安絃，有所拘者，有所縱也。大羹玄酒，體節之薦，味之至者。而又設以奇異小蟲、水草、楂梨、橘柚，苦鹹酸辛，雖蜚吻裂鼻，縮舌澁齒，而咸有篤好之者。文王之昌蒲菹、屈到之芰、曾皙之羊棗，然後盡天下之奇味以足於口，獨文異乎？韓子之為也，亦將弛焉而不為虐歟？息焉、游焉而有所縱歟？盡六藝之奇味以足其口歟？而不若是，則韓子之辭，若壅大川焉，其必決而放諸陸，不可以不陳也。且凡古今是非，六藝、百家，大細穿穴，用而不遺者，毛穎之功也。韓子窮古書，好斯文，嘉穎之能盡其意，故奮而為之傳，以發其鬱積，而學者得以勵，其有益於世歟？是其言也，固與異世者語，而貪常嗜瑣者，猶咕咕然動其喙，彼亦甚勞矣乎！¹⁰¹

韓愈作〈毛穎傳〉，時人多「大笑以為怪」。子厚則為之辯護，指出：聖人不反對俳戲，只要不太過即可。終日研習學問，也需要適度休息、放鬆，不必繃

¹⁰⁰ 章士釗曰：「《河間傳》，贗作也。」見《柳文指要》，上卷體要之部，卷29，頁660。

¹⁰¹ 《柳宗元集》，卷21，頁570-571。

得太緊。祭祀用的大羹（未和五味的肉汁）、玄酒（清水）、體節（牲體節解）固是至味，但，也有人喜好各種各樣使人「蜚吻裂鼻，縮舌澁齒」的怪味。文章也是一樣，有了〈毛穎傳〉這樣怪奇的文章，才能「盡六藝之奇味以足於口」，讓人得到滿足；何況韓愈把毛筆擬人化，以「發其鬱積」，能使學者得到激勵，更「有益於世」。這樣的文章肯定可以傳世不朽，而「貪常嗜瑣者」還在妄評，真是白費口舌！

由此文可知，子厚雖主張「文者以明道」，卻不反對以文為戲、創作怪奇之文。顧炎武曰：「〈毛穎〉、〈李赤〉、〈蝨蝮〉則戲耳，而謂之傳，蓋比於稗官之屬耳。」¹⁰² 錢穆亦曰：

韓、柳二集，所作傳狀，僅有〈圻者王承福〉，〈種樹郭橐駝〉，以及〈宋清〉，〈梓人〉，〈李赤〉，甚及〈毛穎傳〉與〈蝨蝮傳〉。可知二公之為此，情存比興，乃以遊戲出之。名雖傳狀，實屬新體。¹⁰³

可見，子厚作〈李赤〉、〈蝨蝮〉、〈宋清〉諸傳，亦被指為戲作，與〈毛穎傳〉同。而這些文章雖散發淫蕩、臭穢……之怪味，有如「奇異小蟲、水草、檣黎」，使人「蜚吻裂鼻，縮舌澁齒」，卻皆「情存比興」，非徒為戲，故湯右曾曰：

我讀〈蝨蝮傳〉，居嘗念高危。柳侯亦知道，未用譏訶為。

賀濤曰：

子長得罪，知交莫救，〈游俠傳〉慨乎言之；子厚傳〈宋清〉，意與子長同。¹⁰⁴

李劍國亦曰：

¹⁰² 清·顧炎武：《日知錄》（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文淵閣四庫全書》，冊858，〈古人不為人立傳〉，卷19，頁23，總頁827。

¹⁰³ 錢穆：〈雜論唐代古文運動〉，見氏著：《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四）（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78年1月），頁44。

¹⁰⁴ 清·賀濤：〈書柳子宋清傳後〉，《賀濤文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6月），卷1，頁16。

子厚貶永，痛邪佞趨炎之徒見利忘義，顛倒賢愚，憤世之詞屢見諸筆端，此傳（李赤）正「發其鬱積」之作，殆永州時所撰也。¹⁰⁵

可見，〈蝨蝨〉、〈宋清〉、〈李赤〉皆可「發其鬱積」，「使學者得以勵」，亦與〈毛穎傳〉同。他如田雯曰：

大約《毛詩》有興、比，有美刺、正變，總歸於得性情之正而止。昔人所作多具風人之致，由此推之，即〈河間婦〉一傳亦必別有寓言，非柳子厚淫褻之辭可知也。¹⁰⁶

儲欣曰：

柳先生以騷詞發舒憤懣，而教戒寓焉，蓋三百篇之遺也。其可錄者最多，而〈哀溺〉、〈招賈〉其卓卓尤著者。嗟乎！余讀〈哀溺〉篇，公所以木鐸大氓者至矣。¹⁰⁷

可見，學者早已指出〈河間傳〉、〈哀溺〉、〈招海賈〉乃上承《詩》、《騷》而作，「具風人之致」，可以「舒憤懣」、「寓教戒」。《文心·辨騷》曰：陳堯舜之耿介……典誥之體也；譏桀紂之猖披……規諷之旨也。虬龍以喻君子，雲蜺以譬讒邪，比興之義也。每一顧而掩涕，歎君門之九重，忠怨之辭也。……同於《風》《雅》者也。至於託雲龍，說迂怪，……詭異之辭也。康回傾地，夷羿斃日……譎怪之談也。依彭咸之遺則，從子胥以自適，狷狹之志也。士女雜坐，亂而不分，……沉湎日夜，舉以為懼，荒淫之意也。……故論其典誥則如彼，語其夸誕則如此。¹⁰⁸

劉勰指出《離騷》上承《詩經》之《風》《雅》，有「規諷」、「比興」之旨，

¹⁰⁵ 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卷2，頁354。

¹⁰⁶ 清·田雯：〈豔體詩序〉，《古歡堂集》，《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324，卷24，頁1324-248。

¹⁰⁷ 清·儲欣：《唐柳河東先生全集錄》（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冊405，卷3，頁集404-508。

¹⁰⁸ 梁·劉勰撰，詹瑛義證：《文心雕龍義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8月），頁146、148。

「典誥」、「忠怨」之辭；但也有「詭異」之辭、「譎怪」之談、「狷狹」之志與「荒淫」之意，不免「夸誕」。可見，〈河間〉、〈李赤〉諸文極力鋪寫淫穢、荒誕以寓規諷之筆法，早已見於《離騷》。故錢穆曰：

蓋自今十四卷以下，至十七卷，皆有激之言，皆所謂變《騷》之體也。¹⁰⁹

柳集又有〈乞巧文〉、〈罵尸蟲文〉、……〈哀溺文〉等，總題曰騷，就其文辭言，固屬騷體，就其內容言，則亦雜記、雜說之類也。柳集以對卷十四，問答卷十五，說卷十六，傳卷十七，騷卷十八，弔贊箴戒卷十九，銘雜題卷二十，相聯編之，最有深義，蓋此等皆雜記、雜說也。……當知雜記、雜說，其體皆近小說，亦與辭賦相通。莊、屈同條共貫，惟莊為散文，屈為辭賦，其外貌雖別，其內情則通。¹¹⁰

案今本柳集將〈宋清〉、〈李赤〉、〈蝥蝻〉編入十七卷，〈河間〉雖在外集，實應編入此卷；〈哀溺〉、〈招海賈〉本騷體，編在十八卷；〈吏商〉乃散體，則編在二十卷雜題中，其文以「吏而商也」，做一比喻，教人取「利」，實亦有激而言，與卷十七〈宋清〉、卷十八〈哀溺〉諸文同其關懷，同寓教戒，同以辭賦手法極力鋪寫，亦可謂「外貌雖別，內情則通」也。可見，子厚目睹時人陷溺於情慾、利慾之中，無法自拔，作〈河間〉、〈李赤〉諸文，無論是用散體、騷體，或看似莊言、戲筆，皆是「情存比興」，有激而言，可以發鬱積、寓教戒，使「學者得以勵」，自是「有益於世」，可以明「道」之文，非徒為戲耳。今人編選、敘錄唐代傳奇小說，或取〈李赤〉、〈河間〉入選，謂為「寓言體小說」或「古文家小說」，¹¹¹而不取〈宋清〉、〈蝥蝻〉以及同在十七卷之〈梓人傳〉、〈童區寄傳〉、〈種樹郭橐駝傳〉入選，此據今人習稱「傳奇」、「小說」之定義取捨，固無不可，然在子厚撰文當時，無論所書是人、

¹⁰⁹ 錢穆：〈讀柳宗元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四），頁76。

¹¹⁰ 錢穆：〈雜論唐代古文運動〉，《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四），頁51-52。

¹¹¹ 見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頁353-354。

是蟲，亦無論是否確有其人，¹¹² 蓋皆「情存比興」、有所寓托之言，固無意為此區別也。林紓曰：

凡善為寓言者，隻手寫本事，神注言外，及最後收束一語，始作畫龍之點睛，翛然神往，方稱佳筆。子厚之〈宋清傳〉、〈郭橐駝傳〉、〈梓人傳〉均發露無餘，似宋清、橐駝、梓人皆論說之冒子，其後乃一一發明之，即為此題之注腳。文固痛快淋漓，惜發露無餘，不如〈蝥螋〉一傳之含蓄。¹¹³

林紓謂〈宋清〉等傳「發露無餘」，不如〈蝥螋〉含蓄，其實，就連〈蝥螋傳〉，亦於篇末揭明寓意，一如〈河間〉、〈李赤〉諸文，可見，子厚撰寫此等寓言，本是為了明「道」，非徒為戲，故必將其寓意「發露無餘」，而與一般志怪、傳奇之作有別，確然可謂「古文」也。¹¹⁴

¹¹² 案唐·李肇《國史補》曰：「宋清賣藥於長安西市，朝官出入移貶，清輒賣藥迎送之。貧士請藥，常多折券，人有急難，傾財救之，歲計所入，利亦百倍。長安言：『人有義聲，賣藥宋清。』」（卷中），可見確有宋清其人。至於李赤是否真有其人？則有不同說法。如明·郎瑛〈韓柳非寓言〉曰：「韓文載〈石鼎聯句〉，……柳文載〈李赤傳〉，人以柳州寓言，譏嘲時人，以文為戲，然呂山吳汝琇家有李赤詩集數章，又讀《唐詩品彙》，亦載李赤詩短敘，以李後為廁鬼所惑而終，據此，則二文實有是事矣。」見氏著：《七修類稿》，卷 20，引自《柳宗元資料彙編》，頁 235。郎瑛以明人家藏李赤詩集及明·高棅《唐詩品彙》所載詩敘為據，認為實有其事。然明·徐燿〈李翰林集〉曰：「李太白姑孰十詠，東坡怪其語淺，不類太白，孫逸子思以為李赤之詩，……今觀十詠，體格聲調無可指摘，且中多佳句。……此非太白不能辨也。……愚又謂唐人譏諷時事，多託為寓言，如李赤、河間婦，亦烏有先生之類耳，以為實有其人，似亦憤憤。」見明·黃宗羲編：《明文海》，卷 253，引自《柳宗元集校注》，頁 1211。徐燿認為相傳李赤所作之詩乃李白所作，李赤、河間皆虛構。其實，無論是以明人或宋人相傳之說為據，均不足以證有無其人，而若果如子厚所言「李赤之傳不誣矣」，亦不能否認其文旨在諷世，確有寓托。

¹¹³ 清·林紓：《韓柳文研究法·柳文研究法》（臺北：廣文書局，1973 年 11 月），頁 95。

¹¹⁴ 案韓愈屢屢倡言「古文」，〈題哀辭後〉曰：「愈之為古文，豈獨取其句讀不類於今者邪？思古人而不得見，學古道則欲兼通其辭，通其辭者，本志乎古道者也。」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臺北：華正書局，1975 年），卷 5，頁 178。可見，其所謂「古文」，乃志乎「古道」之文。柳宗元不言「古文」，然〈與楊晦之第二書〉言「學古道，為古辭」（已見前引），意與韓同，故後人謂韓、柳提倡「古文」，特重其「文以明道」之旨。

六、結 論

綜合以上所論可知，子厚在嗜慾橫流、上下交征利的社會背景下創作〈河間傳〉，蓋化用《後漢書·五行傳》「河間妣女工數錢」之謠，並有取於《漢書·原涉傳》、《史記·呂不韋傳》之語意。其文以戚里、佛寺為背景，相當露骨地諷刺了公主、帝戚的墮落與社會風氣的敗壞，並且特別著重描寫河間面臨強暴時的動慾過程，以及其後受性慾驅迫，無法自拔的心態，意在逼使讀者看清自己的慾念是否潔淨，促成更為深切有效的反省與自制。而他之所以作〈李赤傳〉、〈蝨蠅傳〉、〈哀溺文〉、〈招海賈文〉、〈吏商〉諸文，正視情慾、利慾問題，加以書寫，亦皆出自憂世、「急民」之心，唯恐慾令智昏，故寧極力鋪陳利害、寫其溺狀、險狀與醜態以警世人，亦不暇從容若孟子之言「道」。這樣的書寫，直指人心、人情，雖被指為戲言、斥為穢褻，卻皆有助於修身，有益於世道，自是可以「明道」、「輔時」、「及物」之文。

近今學者論韓、柳思想差異，或謂二人「分別代表了內聖、外王的兩種期許」、¹¹⁵「相較於主心性的韓愈，子厚顯然更關切士人與外部世界的聯繫。」¹¹⁶這樣的說法雖大致無誤，但，由本文所論便知，為了「輔時及物」，實現「濟天下」、「利安元元」¹¹⁷的抱負，子厚其實也很重視士人內心修養問題，所以才會對「人欲」多所省思、書寫，希望藉此促成更為深切的反省與自制。其後，宋儒對「人欲」問題更加關注，進而主張「存天理，去人欲」，於此已見端倪；只是子厚以傳體、騷體、雜題寓言托意，曉以利害，使人自省、自制，

¹¹⁵ 許倬雲語，見王德權撰：《為士之道——中唐士人的自省風氣》（臺北：政大出版社，2012年9月），〈許序〉。

¹¹⁶ 王德權語，見前揭書第四章：〈重構「為士之道」——柳宗元士人論的考察〉，頁268-269。

¹¹⁷ 《柳宗元集》，〈寄許京兆孟容書〉，卷30，頁780。

宋儒則對所謂「天理」、「人欲」深入闡析，此亦唐、宋思想變遷中極可注意之問題，有待更多探討。

(責任校對：方韻慈)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6月，《十三經注疏》本。
- 漢·司馬遷撰：《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95年10月。
- 漢·班固撰：《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6年10月。
- 南朝宋·范曄撰：《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77年9月。
- 梁·劉勰撰，詹瑛義證：《文心雕龍義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8月。
- 唐·元結撰，孫望編校：《元次山集》，臺北：世界書局，1984年10月。
- 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臺北：華正書局，1975年。
- 唐·韓愈撰，錢仲聯集釋：《韓昌黎詩繫年集釋》，臺北：學海出版社，1985年1月。
- * 唐·柳宗元撰，吳文治點校：《柳宗元集》，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2年5月。
- * 唐·柳宗元撰，尹占華、韓文奇校注：《柳宗元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10月。
- 唐·柳宗元撰，明·蔣之翹輯注：《唐柳河東集》，東京：汲古書院，1975年5月。
- 唐·朱景玄撰：《唐朝名畫錄》，臺北：藝文印書館，1975年11月，《美術叢書》。

-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76年10月。
- 宋·歐陽修、宋祁等撰：《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76年10月。
- 宋·胡寅撰：《致堂讀史管見》，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年8月，《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冊280。
- 宋·朱熹注：《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10月。
- 宋·樓鑰撰：《攻媿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文津閣四庫全書》，冊1157。
- 宋·林希逸撰：《竹溪鬳齋十一稿續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文津閣四庫全書》，冊1189。
- 宋·王正德錄：《餘師錄》，臺北：商務印書館，1975年，《四庫全書珍本別輯》。
- 明·海瑞撰：《備忘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文津閣四庫全書》，冊1290。
- 明·方鵬撰：《責備餘談》，北京：中國書店，2000年12月，《明清筆記史料叢刊》明100冊。
- 明·孫能傳輯：《剡溪漫筆》，北京：中國書店，1987年4月。
-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75年6月。
- 清·顧炎武撰：《日知錄》，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文淵閣四庫全書》，冊858。
- 清·田雯撰：《古歡堂集》，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324。
- 清·儲欣錄：《唐柳河東先生全集錄》，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冊405。
- 清·張文蘆撰：《螺江日記》，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4月，《歷代日記叢鈔》，冊19。
- 清·賀濤撰：《賀濤文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6月。
- 清·林紓撰：《韓柳文研究法·柳文研究法》，臺北：廣文書局，1973年。

11月。

(日)齋藤謙撰：《拙堂文話》，臺北：文津出版社，1985年3月。

(日)前野直彬編：《唐代傳奇集》，東京：平凡社，1964年4月，《東洋文庫》。

二、近人論著

- * 王德權：《為士之道——中唐士人的自省風氣》，臺北：政大出版社，2012年9月。
- * 卞孝萱：《唐傳奇新探》，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1年11月。
卞孝萱：〈《謫龍說》與《河間傳》新探〉，《文學研究》，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1年11月。
- * 吳文治編：《柳宗元資料彙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1月。
- * 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3年12月。
沙培錚：〈淺談柳學研究的禁區——《河間傳》〉，《柳州師專學報》第17卷第1期（2002年3月）。
- 金 仁：〈《謫龍說》與《河間傳》勾沉——兼與卞孝萱先生商榷〉，《零陵師專學報》1998年第1期。
- 段醒民：《柳子厚寓言文學探微》，臺北：文津出版社，1978年。
- * 章士釗：《柳文指要》，上海：文匯出版社，2000年4月。
張鐵夫：〈《謫龍說》與《河間傳》後探——兼與卞孝萱先生商榷〉，見《船山學刊》第2期（1999年2月）。
- 張鐵夫：〈柳宗元《河間傳》考證〉，《求索》第5期（1999年5月）。
- * 榮新江：《隋唐長安：性別、記憶與其他》，香港：三聯書店，2009年9月。
劉瑞明：〈柳宗元《河間傳》不是偽作〉，《柳州師專學報》第25卷第1期（2010年2月）。
- * 錢 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四），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78年1月。
魏玉川：〈論柳宗元《河間傳》的多元價值〉，《唐都學刊》第1期（2004

年1月)。

(日) 松崎治之：〈唐代傳奇に見える異端の女性像——〈河間傳〉につにその——考察〉，《筑紫女學短期大學紀要》18期(1984年)。

* (美) 倪豪士：《傳記與小說——唐代文學比較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2月。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Bian, X.-X. (2001). *Tang chuan qi xin tan* [A new exploration of short stories in the Tang dynasty]. Nanjing: Jiangsu Education.
- Li, J.-G. (1993). *Tang wu dai zhi guai chuan qi xu lu* [A record of short stories about mysterious things in the Tang and the Five Dynasties]. Tianjin: Nankai University Press.
- Liu, Z.-Y. (1982). *Liu zong yuan ji* [The complete works of Liu Zong-Yuan] (Wu W.-Zh., Annot.). Taipei: Han Jing.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Tang dynasty)
- Liu, Z.-Y. (2013). *Liu zong yuan ji jiao zhu* [Liu Zong-Yuan's works with collation and annotations] (Yin Zh.-H. & Han W.-Q., Collat. & Annot.). Beijing: Zhonghua.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Tang dynasty)
- Nienhauser, W. H. Jr. (2007). *Zhuan ji yu xiao shuo tang dai wen xue bi jiao lun ji* [Biography and fiction: A collection of comparative articles on Tang dynasty literature]. Beijing: Zhonghua.
- Qian, M. (1978). *Zhong guo xue shu si xiang shi lun cong* [Discourses o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academic thought] (Vol. 4). Taipei: Dongda.
- Rong, X.-J. (2009). *Sui tang chang an: Xing bie ji yi yu qi ta* [Chang'an in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Gender, memory, and others]. Hong Kong: Joint.

- Wang, D.-Q. (2012). *Wei shi zhi dao: Zhong tang shi ren de zi xing feng qi* [The way of scholars: The custom of introspection among mid-Tang scholars]. Taipei: Chengchi University Press.
- Wu, W.-Zh. (Ed.). (2004). *Liu zong yuan zi liao hui bian* [A compilation of documents about Liu Zong-Yuan]. Beijing: Zhonghua.
- Zhang, Sh.-Zh. (2000). *Liu wen zhi yao* [The main ideas of Liu Zong-Yuan's articles]. Shanghai: Wenhui.



臺灣大學學術
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
期刊資料庫